**厦 门 市 大 宗 货 物**

**政 府 采 购 项 目**

**招 标 文 件**

**招 标 编 号：XM2025-DZ0044**

**项 目 名 称：2025年大宗激光打印机**

**使用单位：厦门市政府机关事业单位和福建省内其他终端用户**

**采购单位：厦门万翔网络商务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厦门万翔招标有限公司**

**2025年**

**关于政府采购信用贷款的提示**

**（201608版）**

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成交）供应商(若为中小企业)可申请政府采购信用贷款，即中标（成交）供应商可凭中标（成交）通知书向以下金融机构申请政府采购信用融资贷款，由专业担保机构提供担保，或由保险公司为融资提供保险。供应商在参加本项目时，即可与支持政府采购信用贷款的金融机构联系，咨询办理政府采购信用贷款的具体事宜。

**有关金融机构联系方式：**

（一）中国建设银行厦门分行：

联系人：魏慧媛 2158595

（二）中国光大银行厦门分行：

联系人：陈 虹 2283776、13806013400；朱姗姗 2991131、18050082825

（三）兴业银行厦门分行

联系人：陈小姐 0592-5312509 13599531245 ；高经理 0592-5312350 13850017508

（四）厦门市担保有限公司：

联系人：陈文辉 5125116；吴龙辉 5120019

（五）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张冬梅 13395990009 ；陈韵 13656021986

以上具体贷款事项，以贷款机构与贷款人最终签订的贷款合同约定为准，贷款人应进一步与贷款金融机构了解详细情况。任何单位和个人均不得干预银企双方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贷款业务。

本提示仅作为信息告知，具体贷款事宜以银行等有关金融机构审批为准。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1

投标邀请函…………………………………………………1-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2、3、4 ……………………………………2-1-1

一、 说明 ………………………………………………………2-2-1

二、 招标文件 …………………………………………………2-2-4

三、 投标文件的编写 …………………………………………2-2-5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2-2-8

五、 投标文件的评估和比较 …………………………………2-2-9

六、 定标与签订合同…………………………………………2-2-12

第三章 招标内容及要求 ………………………………………3-1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 …………………………………………4-1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5-1

**第一章 投标邀请函**

受【**厦门万翔网络商务有限公司】**委托，**厦门万翔招标有限公司** 对【2025年大宗激光打印机】货物（或服务）进行国内公开招标，现欢迎国内合格的投标人前来投标。

1、招标编号：XM2025-DZ0044。

2、招标货物（服务）名称、数量及主要技术规格：见后附招标货物（服务）一览表。

3、招标文件获取方式：2025年 月 日至2025年 月 日，有意向的供应商应在厦门招投标网（http:// www.xmztb.com，下同）注册账号，登录后可免费在线浏览招标文件，完成缴费并下载招标文件后方具备投标资格。缴费仅支持在线扫码支付。

A、供应商注册详见厦门招投标网－办事指南－操作手册—《供应商注册登记操作手册》

B、缴费及下载招标文件详见厦门招投标网－办事指南－操作手册—《供应商招标项目操作手册》

C、请各投标人务必在招标文件购买截止时间前，在线扫码支付完成缴费并下载招标文件，否则不具备投标资格。

D、纸质招标文件(若需要)获取方式：领取地点在厦门市湖里区机场北路476号万翔招标4楼售标室。纸质招标文件领取事宜联系电话：0592-2219823。

4、招标文件售价：每个合同包 0元人民币，邮寄费人民币50元，售后不退。

5、投标截止时间、地点：投标文件应于2025年 月 日上午9：00（北京时间）之前提交到**厦门市湖里区云顶北路842号厦门市行政服务中心4楼C区开标室6（C404）**。逾期收到的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不接受邮寄投标文件。

6、开标时间、地点: 2025年 月 日上午9：00（北京时间）于**厦门市湖里区云顶北路842号厦门市行政服务中心4楼C区开标室6（C404）**。

7、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

8、招标文件如有变更，**厦门万翔招标有限公司** 将通过福建省政府采购网、厦门招投标网（www.xmztb.com）等媒体发布通知信息，请投标人关注。

**9、友情提醒：本项目仅限网上购买招标文件，投标人必须按招标文件要求递交纸质投标文件。**

10、投标人对本次招标活动事项提出疑问的，请在投标截止时间十五日之前，与招标代理机构联系。来函请加盖单位公章，并提供联系人、联系电话及传真号码。

**11、为方便开标唱标，投标人应将开标一览表原件和投标保证金缴交凭证单独密封，并在信封上标明“开标一览表”字样，然后再装入投标文件密封袋中密封。**

12、各有关联系方式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分工** | **联系人** | **职责范围** | **联系电话** |
| 1 | 项目经办 | 小姐 | 负责招标文件的咨询、答疑等工作 | 0592-  传真0592-5706660-6969 |
| 2 | 投标保证金 | 陈小姐 | 投标保证金收、退 | 0592-5703367 |
| 3 | 代理服务费 | 陈小姐 | 代理服务费收取 | 0592- 5703367 |
| 4 | 监督 | 黄经理 | **欢迎投标人对项目采购过程中公告发布、招标文件购买、投标保证金缴交和退还、代理服务费收取、中标通知书发放等环节的服务进行监督。我们将竭诚为您提供最优质的服务。** | 0592-5705656 |
| 5 | 接收质疑 | 刘经理 | 负责接收质疑 | 电话0592-2218761  传真0592-5706660-6969  [邮箱lmf@iport.com.cn](mailto:邮箱hcq@iport.com.cn)  通讯地址：厦门市湖里区机场北路476号4楼 |

13、投标保证金及代理服务费缴交账户：

|  |  |  |
| --- | --- | --- |
| **类 别** | **投标保证金缴交账户** | **代理服务费缴交账户** |
| 开 户 行 |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营业部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自贸试验区航空港支行 |
| 账 号 | 1296801001005552460051 | 35101570201052504219 |
| 户名 | 厦门万翔招标有限公司 | |

注：投标人须将相关的费用缴交至上表对应的账号，缴错账号而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4、注意事项：

项目中标供应商服务费发票将以邮件方式发送至购标指定邮箱。

招标代理机构：厦门万翔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厦门市湖里区机场北路476号四楼

邮 编： 361006

合同款项事宜联系人：**郑小姐0592-5700272**

附：招标货物(服务)一览表

**招标货物（服务）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同包 | 品目号 | 货物名称 | 数量 | 主要技术规格 | 交货地点 | 使用单位 |
| XM2025-DZ0044 | 1-1 | A4幅面黑白单打印激光打印机 | 300台 | 详见招标内容及要求 | 使用单位指定地点 | 厦门市政府机关事业单位和福建省内其他终端用户 |
| 1-2 | A4幅面黑白双面网络单打印激光打印机 | 400台 |
| 1-3 | A4幅面黑白双面网络单打印激光打印机 | 1,000台 |
| 1-4 | A4幅面彩色双面网络单打印激光打印机 | 300台 |
| 1-5 | A4幅面彩色双面网络单打印激光打印机 | 400台 |
| 1-6 | A3幅面黑白双面网络单打印激光打印机 | 60台 |
| 1-7 | A3幅面彩色双面网络单打印激光打印机 | 50台 |

注：投标人可按合同包投标，对同一合同包内所有品目号内容投标时必须完整。评标与授标以合同包为单位。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

本须知前附表1的条款号是与固定部分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中条款的项号相对应的。如有矛盾，应以本须知前附表为准。

|  |  |  |
| --- | --- | --- |
| 项号 | 条款号 | 编 列 内 容 |
| 1 | 1.1 | 项目名称：2025年大宗激光打印机  采购单位名称：厦门万翔网络商务有限公司  采购单位地址：厦门市湖里区机场北路476号五楼  项目内容：2025年大宗激光打印机  项目编号：XM2025-DZ0044 |
| 2 | 3 | 资格标准：  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条，以及第三章《招标内容及要求》有关内容。 |
| 3 | 11.1 | 投标有效期：投标截止之日起180个日历日。  有效期不足将导致其投标文件被拒绝。 |
| 4 |  | 投标文件递交地址：**厦门市湖里区云顶北路842号厦门市行政服务中心4楼C区开标室6（C404）**  接收人： |
| 5 | 12 | 投标保证金： 0元  ①投标保证金以转账、电汇两种形式提交（不收取现金、现金支票，不能用个人卡在银联支付系统转账，否则作未提交投标保证金处理）。  ②若项目存在分合同包采购的，则投标保证金应按不同的合同包号分别提交。  ③经评审，若所有采购标的均为中小企业（含个体工商户）制造的货物，或者监狱企业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投标保证金全免交纳。全免交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④投标保证金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  未按前述规定缴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无效。  ⑤投标保证金按投标人缴交账号原路退回，遇投标人账号变更、非投标保证金款项误转进投标保证金专户等特殊情况确实无法原路退回的，需经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核实后方可退回。 |
| 6 | 13.1 | 投标文件份数：正本一份、副本四份。投标人须提供最终盖章签字投标文件扫描件刻录u盘（或光盘）2份。 |
| 7 | 19.1 | 评标方法、标准及定标原则(含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数量)：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 |
| 8 | 12.9 | 代理服务费：  1、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   |  |  | | --- | --- | | 中标金额(万元) | 费率 | | [0―100] | 1.5% | | （100－500] | 1.1% | | （500-1000] | 0.8% | | （1000-5000] | 0.5% | | （5000-10000] | 0.25% | | （10000-50000] | 0.05% | | （50000-100000] | 0.035% |   注：1、代理服务费的收取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由中标供应商支付。代理服务费按每个《定货单》金额分别收取，《定货单》金额不予累加。  2、中标供应商以转账或汇款方式提交。  3、经评审，若所有采购标的均为中小企业（含个体工商户）制造的货物，或者监狱企业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代理服务费按照上述服务收费标准下浮10%进行支付。 |
| 9 |  | 监督管理部门：厦门市财政局。 |
| 10 |  |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参加本采购项目：**□**是/ 否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2:资格性、符合性检查表**

本须知前附表2集中列示了符合性检查的所有条款，其内容是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判断投标人的投标是否有效的重要依据。本须知前附表2的条款号是与固定部分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中条款的项号相对应的。如有矛盾，应以本须知前附表为准。

|  |  |  |  |
| --- | --- | --- | --- |
| **资格性要求** | | | |
| **项**  **号** | **章** | **条款号** | **具体内容** |
| 1 | 二 | 3 | 合格的投标人  具体内容详见第二章第3条“合格的投标人”。 |
| 2 | 二 | 3.1 | 3.1凡有能力提供本招标文件所述货物及服务的，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且符合本招标文件规定资格要求的境内供货商或制造商均可能成为合格的投标人。  投标人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并提供以下材料：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投标人是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2）投标人已提供加载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的，视为已提供税务登记证和组织机构代码证。  （3）按要求提供福建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
| 3 | 二 | 3.5 | 3.5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则两个或者两个以上投标人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投标。  （1）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合格的投标人相关规定。采购单位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单位规定的特定条件，如联合体各方中没有一方符合特定条件的，该联合体投标无效。  （2）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招标代理机构。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投标。  （3）项目如涉及资质要求，该部分内容应由联合体中具有该资质要求的投标人承担。联合体协议及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包含此项内容。  （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 |
| 4 | 二 | 3.6 | **3.6属于联合体投标的，除招标文件其他章节或本须知其他条款另有规定或要求外，投标文件中仅加盖联合体一方公章的相关文件，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 5 | 二 | 3.7 | 3.7投标代理人在同一个项目中只能接受一个投标人的委托参加投标。 |
| 6 |  |  | 信用记录按照下列规定执行：信用记录的查询及审查：①由资格审查小组评审当日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中国(福建厦门)（credit.xm.gov.cn）查询并打印投标人信用记录（以下简称：“资格审查小组的查询结果”）。②查询结果存在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方，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认定联合体资格审查不合格）应被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相关信息的，其资格审查不合格。 |
| 7 |  | 六 | **\*1、投标人应提供工商营业执照（副本）（加盖公章）的复印件，提供税务登记证及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投标人已提供加载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的，视为已提供税务登记证和组织机构代码证。** |
| 8 |  |  | **\*2、投标人全权代表若不是单位负责人，应提供单位授权书原件，并提供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
| **符合性要求** | | | |
| 项号 | 章 | 条款号 | 具体内容 |
| 1 | 一 | 5 |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未按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提交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
| 2 | 二 | 3.2 | 3.2投标人应遵守并符合中国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同时其投标货物或服务也应符合中国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认可本须知中的规定。 |
| 3 | 二 | 3.3 | 3.3一个投标人只能提交一个投标文件。如果投标人之间存在下列互为关联关系的情形之一的，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包投标：  (1)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夫妻关系的不同投标人；  (2)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  (3)均为同一家母公司直接或间接持股50％及以上的被投资公司。 |
| 4 | 二 | 3.4 | 3.4投标人不得与本次招标项下设计、编制技术规格和其他文件的公司或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包括其附属机构有关联关系，关联关系指：(1)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夫妻关系的不同公司；(2) 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公司；(3) 均为同一家母公司直接或间接持股50％及以上的被投资公司。 |
| 5 | 二 | 3.8 | 3.8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串通投标行为并作无效投标处理：  （1）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供应商；  （3）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5）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7）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8）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9）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10）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1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2）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错、漏之处一致或雷同，且不能合理解释的；  （13）不同的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的；  （14）由同一人或分别由几个有利害关系的人携带两个以上（含两个）投标人的企业资料参与资格审查、领取招标资料，或代表两个以上（含两个）投标人参加招标答疑会、交纳或退还投标保证金、开标的；  （15）有关法律、法规或规章规定的其他串通投标行为。 |
| 6 | 二 | 8.1 | **8.1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
| 7 | 二 | 8.2 | **8.2除非有另外的规定，投标人可对招标货物（服务）一览表所列的全部合同包或部分合同包进行投标。招标采购单位不接受有任何可选择性的报价，每一种货物（服务）只能有一个报价，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
| 8 | 二 | 11.1 | **11.1投标文件从投标截止之日开始生效，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第3项所规定的期限内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将导致其投标文件被拒绝。** |
| 9 | 二 | 12.5 | **12.5未按要求缴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
| 10 | 二 | **13.7** | **13.7未按本须知规定的格式填写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字迹模糊不清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
| 11 | 二 | **13.9** | **投标人应将上述文件按顺序装订成册、打印页码，并编列投标文件目录、资料清单，由于装订不规范或编排顺序混乱而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漏读，该投标可能被视为无效投标或承担不利的评标结果。** |
| 12 | 二 | 14.1 | 14.1**投标文件未密封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
| 13 | 二 | **14.5** | **14.5投标文件应在投标邀请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前送达，迟到的投标文件为无效投标文件, 将被拒收。** |
| 14 | 二 | **14.7** | **14.7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不得修改、撤回投标文件。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修改投标文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
| 15 | 二 | **17.** | **17.投标人任何试图影响评委会对投标文件的评估、比较或者推荐候选人的行为，都将导致其投标按照无效投标处理，并被没收投标保证金。** |
| 16 | 二 | 17.2 | 17.2**如果投标人不接受按上述方法对投标文件中的算术错误进行更正，其投标将按照无效投标处理并被没收投标保证金。** |
| 17 | 二 | 17.3.2 | 17.3.2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还将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等方面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符合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采购单位可根据具体项目的情况对实质性要求作特别的规定。）实质性偏离是指：（1）实质性影响合同的范围、质量和履行；（2）实质性违背招标文件，限制了采购单位（或使用单位）的权利和中标供应商合同项下的义务；（3）不公正地影响了其它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对没有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将不进行评估，其投标将按照无效投标处理。凡有下列情况之一者，投标文件也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1) 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2)投标有效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3)投标内容与招标内容及要求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  (4)投标人提交的是可选择的报价；  (5)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对投标进行分项报价；  (6)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或失实资料的；  (7)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它实质性条款。  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其他的外部证据。 |
| 18 | 二 | **17.3.3** | **17.3.3投标产品必须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法规及行业的强制性要求，否则该投标人的投标将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 19 | 二 | **17.3.4** | **17.3.4采购单位（或使用单位）、招标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采购单位（或使用单位）、招标代理机构与投标人有串通投标行为，该投标人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1）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2）评审结果公告前，直接或者间接向投标人泄露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3）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压低或者抬高投标报价；  （4）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按18条进行的澄清除外）；  （5）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6）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
| 20 | 二 | **17.3.5** | **17.3.5出现17.3.4情形之一的，作无效投标处理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予以没收，招标代理机构有权上报财政部门取消其采购供应商资格、并按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
| 21 | 二 | **19.3** | **19.3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 22 | 二 | **22** | 投标人一旦中标，应在规定时间内凭中标通知书原件按第四章合同文本要求签订合同，并且凭中标供应商开具的本单位一般纳税人增值税专用发票（13%税点）向厦门万翔网络商务有限公司申请支付相应货款。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经评审，若所有采购标的均为中小企业（含个体工商户）制造的货物，或者监狱企业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如需支付履约保证金的，按约定比例的50%支付。 |
| 23 |  |  | 投标人如果为联合体投标，则必须同时满足下列要求，否则该投标人的投标将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①在开标一览表中注明是否联合体投标、联合体组成单位；  ②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各方盖章签署的共同投标协议原件。 |
| 24 |  |  | 投标文件中不得附有采购单位（或使用单位）不能接受的条款，否则该投标人的投标将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 25 |  |  | 本项目以合同包为单位，对于每个合同包，投标人必须完整地提供合同包要求的所有货物和服务，否则该投标人针对该合同包的投标将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 26 |  |  | 投标人应对其在投标文件中声明的关于中小企业事项的真实性负责，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经评标委员会查实，应认定存在虚假的：  （1）投标人（包括联合体任一方）不符合“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标准的；  （2）投标货物全部或部分为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的；  （3）投标文件中标明的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的制造商不符合“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小型和微型企业标准的。  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上述虚假情形的，该投标人的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
| 27 |  |  | 全免交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其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
| 28 |  |  |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廉洁承诺书》原件（投标人为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廉洁承诺书》原件），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
| 29 |  |  | 其他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经评标委员会认定须作无效投标处理的。 |
| 30 |  |  | 本项目中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其包装需求标准应不低于《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 123号）规定的包装要求，其他包装需求详见招标文件具体规定。采购单位、中标供应商双方签订合同及验收环节，应包含上述包装要求的条款。 |
| 31 |  | 一 | 1-1 A4幅面黑白单打印激光打印机**\*打印速度(黑白,标准,A4)≥18ppm；适配符合安全可靠测评要求的计算机平台及符合安全可靠测评要求的操作系统** |
| 32 |  |  | 1-2 A4幅面黑白双面网络单打印激光打印机**\*打印速度(黑白,标准,A4)≥28PPM；支持自动双面打印，支持有线网络打印，适配符合安全可靠测评要求的计算机平台及符合安全可靠测评要求的操作系统** |
| 33 |  |  | 1-3 A4幅面黑白双面网络单打印激光打印机**\*打印速度(黑白,标准,A4)≥38PPM；支持自动双面打印，支持有线网络打印，适配符合安全可靠测评要求的计算机平台及符合安全可靠测评要求的操作系统** |
| 34 |  |  | 1-4 A4幅面彩色双面网络单打印激光打印机**\*打印速度(黑白,标准,A4)≥21ppm，打印速度(彩色,标准,A4)≥21ppm；支持自动双面打印，支持有线网络打印，适配符合安全可靠测评要求的计算机平台及符合安全可靠测评要求的操作系统** |
| 35 |  |  | 1-5 A4幅面彩色双面网络单打印激光打印机**\*打印速度(黑白,就绪,A4)≥33ppm，打印速度(彩色,标准,A4)≥33ppm；支持自动双面打印，支持有线网络打印，适配符合安全可靠测评要求的计算机平台及符合安全可靠测评要求的操作系统** |
| 36 |  |  | 1-6A3幅面黑白双面网络单打印激光打印机**\*打印速度(黑白,标准,A4)≥30ppm；支持自动双面打印，支持有线网络打印，适配符合安全可靠测评要求的计算机平台及符合安全可靠测评要求的操作系统** |
| 37 |  |  | 1-7 A3幅面彩色双面网络单打印激光打印机**\*打印速度(黑白,标准,A4)≥20ppm，打印速度(彩色,标准,A4)≥20ppm；支持自动双面打印，支持有线网络打印，适配符合安全可靠测评要求的计算机平台及符合安全可靠测评要求的操作系统** |
| 38 |  |  | 备注：**\*1.投标人投标的激光打印机产品必须为同一品牌产品，否则将导致废标。** |
| 39 |  | 二 | **\*1.投标人承诺设备自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至少一年免费上门保修。期间投标人应提供一切免费维修服务和免费更换零配件。同时投标人保证保修年限不低于合同货物中品牌型号的官网标准。** |
| 40 |  |  | **\*2.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具体的售后服务承诺条款。** |
| 41 |  |  | **\*3.投标人承诺，设备故障若在约定时间内无法修复的，投标人应先提供备用机供最终用户使用，直至设备修复；如投标人所提供的备用机与故障机的型号不同，则需免费提供耗材。如果投标人未在承诺的时间内将设备修复或者提供备用机的则投标人应按人民币：200.00元/台/天向采购单位支付逾期违约金。** |
| 42 |  |  | **\*4.投标人承诺，设备通过最终验收并交付后15天内出现故障，投标人应免费为最终用户更换同型号新整机；保修期内，发生产品性能故障维修2次及以上仍不能正常使用的，投标人应负责为最终用户免费更换同型号的新机。若合同设备的型号机器停产，投标人应与最终用户协商，更换其他型号的新机，更换的新机型性能不得低于故障机。换机后的新机，保修期限从换机之日起开始重新计算。因产品自身质量问题造成退、换机情况的，由投标人直接与最终用户办理退换机流程，无需经采购单位仓库周转。所有新机必须严格遵循采购单位供应服务管理系统的维护规范，及二维码标签管理要求。** |
| 43 |  |  | **\*5.投标人承诺，在设备的质保期内采购单位在合同设备的使用过程中，如发现并经双方确认证实产品存在质量隐患或者有严重的质量问题，采购单位有权要求投标人退换受影响的产品，由此产生的运输费等直接费用由投标人承担。** |
| 44 |  |  | **\*6.投标人承诺，投标人需对接采购单位平台（供应服务管理系统），为最终用户提供安装预约和在线报修等服务。当投标人收到平台的安装派单、或最终用户报修需求后，应按照合同约定的时效，及时上门进行安装或维修工作。安装或维修工作完成后，投标人需将反馈记录（包括服务人员、服务反馈、机身序列号、照片、电子验收单等信息）回执至采购单位平台。通过使用采购单位平台，提高最终用户安装或报修的便捷性和售后效率。二维码标签管理要求如下：**  **6.1投标人须严格按照采购单位要求，通过供应服务管理系统生成动态二维码标签，严格执行"一物一码"，确保每个产品对应唯一且可追溯的识别标签。PP纸尺寸要求不得小于60mm×40mm，需保证标签清晰、可扫描、不易脱落。**  **6.2采购单位对投标人采购热敏打印机的设备型号、及采购渠道不作限制性要求，但投标人应确保所采购设备持续处于正常运行状态，能够完全满足采购单位规定的标签打印质量及供货要求。如因设备故障、耗材短缺等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标签打印中断，投标人应于24小时内通知采购单位，或与最终客户协商报备，并采取补救措施，确保标签供应不受影响。**  **6.3采购单位享有对投标人标签使用管理情况的监督检查权，包括但不限于随机抽样检查。经查实存在漏贴、错贴、重复贴码等不符合“一物一码”管理要求的情况，采购单位将依照《服务考核细则》约定的相关标准采取相应扣罚措施。**  **6.4若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无法满足标签打印要求，可选择向采购单位申请采购空码标签，此项采购行为应基于双方自愿原则进行。投标人不得以“设备故障”“标签不足”等理由逃避、或迟延履行贴码责任，否则采购单位有权追究责任。** |
| 45 |  |  | **\*7.报价人若中标，因报价人产品给采购单位造成的客诉，若报价人在接到采购单位通知后3个日历日内无法解决客诉，采购单位有权自行解决客诉，并直接于报价人的履约保证金中扣除解决客诉所产生的费用。** |
| 46 |  | 三 | **\*1.投标人须以人民币报价，总报价为投标设备经最终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包括设备费、运送至采购单位指定地点的运输费、装卸费、保险费、采购保管费、安装调试、产品检验检测、税收以及售后服务等一切费用。（投标人可在分项报价表中详细列出报价，如果所列分项报价不含以上内容，则视为已含在总报价中），报价方式为总包价。** |
| 47 |  |  | **\*2.投标人必须列出采购货物一览表中品目号设备的单价及总价。** |
| 48 |  |  | **\*3.本项目的采购预算为人民币849万元，各品目号的采购预算（品目号1-1为人民币1,000元/台；品目号1-2为人民币1,600元/台；品目号1-3为人民币2,500元/台；品目号1-4为人民币3,500元/台；品目号1-5为人民币7,000元/台；品目号1-6为人民币10,000元/台；品目号1-7为人民币12,000元/台），投标人的总报价和各品目号的报价均不得超过采购预算，否则作废标处理。** |
| 49 |  | 四 | **\*1.投标人承诺，合同期内，遇投标人下调合同相关型号货物价格，投标人应在2个工作日内将新的价格以书面形式告知采购单位，经采购单位确认后按最新价格进行供货并结算。一旦采购单位发现合同结算单价高于其它同类销售渠道或主流网站（京东、苏宁易购、国美、天猫）等的常规销售价格，采购单位有权要求投标人按照主流网站的最低价格再下浮1.5%作为合同货物的结算价格，如投标人拒绝调整或双方就价格调整无法协商一致的，投标人应按逾期天数，每日承担相当于合同约定的履约保证金总金额0.5%的违约金，同时采购单位有权终止本合同，不视为采购单位违约。** |
| 50 |  |  | **\*2.采购单位付款时，投标人应提供一般纳税人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采购单位有权拒绝支付相应款项。** |
| 51 |  |  | **\*3.投标人承诺同意分别免费提供品目号1-2/1-3/1-5各两台，其他品目号各一台的投标产品给采购单位作为备用机，且于中标后第一次供货时一并提供。备用机归采购单位所有，由采购单位自行调配，合同期满后亦不予返还投标人。** |
| 52 |  |  | **\*4.投标人承诺，合同期内每三个月，采购单位可根据市场行情变化，与投标人就产品单价进行重新谈判，价格不得高于中标价格。** |
| 53 |  |  | **\*5.交货方式：投标人按采购单位要求分批次供货。投标人送货至采购单位指定地点。**  **5.1投标人可在下列三种交货方式中选择相应的交货方式。**  **5.1.1投标人委托采购单位推荐的第三方物流进行集中仓储和二次配送至最终用户。**  **5.1.2投标人委托采购单位推荐的第三方物流进行集中仓储，投标人接到采购单位指令后从仓库提货后进行二次配送至最终用户。**  **5.1.3投标人自行完成集中仓储和配送。**  **若投标人选择上述①和②的交货方式，投标人除承担运送至第三方物流仓库的费用，还应同时承担货物入第三方物流仓库的仓储操作费、从第三方物流仓库运送至最终用户的二次配送费（若有）等相应费用。**  **5.2交货期**  **5.2.1投标人选择委托采购单位推荐的第三方物流进行集中仓储和二次配送至最终用户的，投标人在接到采购单位《定货单》之日起20个日历日之内货交采购单位推荐的第三方物流仓库，第三方物流在接到采购单位通知后厦门市行政区域内24小时；厦门市行政区域外48小时内运送至最终用户。采购单位推荐的第三方物流的仓储操作费及二次配送费的收费标准如下：A4幅面激光打印机仓储操作费10元/台，二次配送费15元/台；A3幅面激光打印机仓储操作费15元/台，二次配送费45元/台。**  **5.2.2投标人选择委托采购单位推荐的第三方物流进行集中仓储，投标人接到采购单位指令后从仓库提货后进行二次配送至最终用户的，投标人在接到采购单位《定货单》之日起20个日历日之内货交采购单位推荐的第三方物流仓库，投标人接到采购单位通知后厦门市行政区域内24小时；厦门市行政区域外48小时内从采购单位仓库运送至最终用户，投标人从采购单位仓库中提货后，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转移至投标人。采购单位推荐的第三方物流的仓储操作费的收费标准如下：A4幅面激光打印机仓储操作费10元/台；A3幅面激光打印机仓储操作费15元/台。**  **5.2.3投标人选择自行完成集中仓储和配送的，投标人自行备货和集中仓储，在接到采购单位通知后厦门市行政区域内24小时；厦门市行政区域外48小时内运送至最终用户。** |
| 54 |  |  | **\*6.投标人承诺，若在合同期内有任何产品型号或配件升级变更，投标人应至少提前一个月书面通知采购单位相关信息（包括其升级产品型号、部件及详细配置方案），单击此处输入文字。经采购单位书面同意后方可按升级后的产品（或配件）供货，价格按合同单价执行，交货时间按采购合同条款执行。同时，在采购单位同意之前，投标人仍应按原《定货单》的要求供货。否则，按逾期交货处理。经最终用户认可后，投标人可按升级后的产品（或配件）供货。若在合同期内投标人有任何产品型号或配件停产且无法提供符合采购单位要求的升级型号或配件则视为严重违约，投标人应按每款机型20000元向采购单位缴纳违约金，采购单位有权单方面解除中标合同并没收约定的全部履约保证金。** |
| 55 |  |  | **\*7.安装要求**  **7.1投标人负责货物（设备）的安装，在接到采购单位或最终用户的安装要求后4个小时内安排安装服务人员到达指定地点进行安装调试，安装调试完成后三日内将最终用户确认的最终验收合格交付单及时反馈给采购单位：**  **7.2安装前应做到：**  **1)安装前应与最终用户核对机器型号和台数，确认无误后再安装；**  **2)上门服务人员应着售后服务供应商工作牌；**  **3)安装前应检查最终用户的电源电压是否安全稳定，如有问题，应及时告知最终用户，协商整改。**  **4）安装前需携带动态二维码标签（一物一码）、《厦门市政府采购验收报告》。标签制作规范：使用热敏式打印机、PP合成纸，尺寸不小于：60mm\*40mm；并确保二维码清晰可读，信息完善有效。**  **7.3安装过程中应做到：**  **1) 到达指定安装地点后，登录小程序“售后中台”，确认上门；**  **2) 开箱验机，检查设备外观完好；**  **3) 检查每台机器的服务编号；**  **4) 如果设备在运输过程中出现损伤，投标人应负责免费给最终用户更换同型号新设备；**  **5) 设备安装到最终用户所指定的位置上，如位置无法正常安装，应与最终用户协商，提出解决方案；**  **6)给新机器连接线缆；**  **7）安装完成之后开机测试，并根据最终用户的需求进行设置。**  **7.4安装完成后应做到：**  **1)安装完毕，确认产品的正常运行；**  **2)安装完毕，应为每台机器注册信息, 并向最终用户详细讲解保修条例；如没有注册信息而导致机器在保修期内无法免费保修的情况，投标人应负责相关维修费用；**  **3)安装完毕，应向最终用户详细讲解使用操作方法和日常维护保养措施，耐心解答最终用户提出的问题，留下服务电话；并在设备合适的地方填(贴)上机器信息（包括报修电话、机器序列号及服务号），方便最终用户报修；**  **4）安装完毕，应把工作现场打扫干净，将工具等物品复位；**  **5）安装完毕，投标人须在设备上粘贴二维码标签，并登录登录小程序“售后中台”，扫描动态二维码绑定订单，同时录入机身序列号。如现场无法完成扫码录入，投标人应在安装完成后2个工作日内，登录采购单位平台或小程序进行补入。**  **6）安装完毕，应按照采购单位要求填写验收报告，并于5个工作日内完成以下工作：登录采购单位平台（供应商服务系统），或小程序“售后中台”，上传电子版《厦门市政府采购验收报告》;将纸质版验收报告移交采购单位归档。**  **7.5投标人应每日按采购单位要求，在采购单位供应服务管理系统更新以下信息：设备安装进度、最终用户反馈内容处理情况及验收报告签收状态。如采购单位有其他报表要求，投标人应按规定及时更新并提交。**  **7.6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单独书面承诺：提供产品的安装费用和上门售后服务费用不高于以下收费标准执行。详见“第三章招标内容及要求”** |
| 56 |  |  | **\*8.投标人承诺若中标将无条件参与采购单位举办的壹年两次的政府大宗产品推介会，并且免费提供相应的中标机型作为样机展示，否则视为违约，投标人应按中标机型的中标单价向采购单位支付违约金，若投标人未向采购单位支付，则采购单位有权直接从履约保证金款项中直接给予扣除。** |
| 57 |  |  | **\*9.投标人承诺若中标，验收时（包括初验和最终验收），投标人必须派代表参加并确认验收结果，否则视为投标人对验收意见无异议。如该批次产品在最终验收时，出现开箱破损或者故障，无法进行最终验收的，投标人无条件给予更换新机并保证最终验收的顺畅进行。若投标人不同意更换新机或者配合，采购单位有权直接于投标人的履约保证金中扣除该批次产品及安装的等额费用，该条款可能造成的成本费用包含在投标人的总报价中。** |
| 58 |  |  | **\*10.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明确作出单独书面承诺：**  **投标人承诺接受《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中《服务考核细则》对其的考核并同意按考核情况处理。** |
| 59 |  |  | **\*11.投标人承诺，如获中标将配合采购单位及产品检验检测机构进行投标产品的检验检测，产品检验检测产生的一切相关费用由投标人承担。** |
|  |  |  | **\*12.投标人承诺，若存在以下情形的，采购单位有权立即单方通知投标人解除合同并没收投标人全部履约保证金，并在三年内拒绝投标人参与大宗政府招标采购项目的投标报价：**  **①违反法律法规、行业规范要求被有关部门查处的；**  **②提供假冒伪劣产品的；**  **③通过给回扣或变相给回扣的方式招揽业务的；**  **④因产品质量或服务问题被有效投诉达三次以上的；**  **⑤向有关部门、采购单位、最终使用方提供虚假信息或资料等情况的；**  **⑥出现重大客户投诉事件（如政府采购管理部门督办事件、新闻媒体公开报道、采购业主书面发函投诉以及其他对采购单位产生严重负面影响的事件）；**  **⑦报修率超过3%（按品类分别统计）。报修率=保修期内硬件故障报修有效台次/已销售台数\*100%（已销售台数超过50台之后开始计算报修率）。**  **⑧逾期供货时间超过30天（包括产品送到采购单位仓库或最终用户指定地点的逾期和完成产品安装调试的逾期）。**  **⑨产品入库检测、检验时发现大面积（同批次全部产品或不同批次同型号产品3%及以上）产品质量问题。** |
| 60 |  |  | **\*13.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单独书面承诺：投标人不按采购合同履行的，采购单位有权与排位在投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并且，作为投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供应商同意与采购单位在中标结果公示期结束后直接按其报价签订采购合同。** |
| 61 |  |  | **\*14.投标人对合同条款的任何负偏离将导致废标。** |
| 62 |  |  | **\*15.对“一、招标要求”中带星号（“\*”）的技术条款，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产品宣传单页或产品说明书或厂家官网产品页截图（\*适配符合安全可靠测评要求的计算机平台及符合安全可靠测评要求的操作系统，此条进行书面承诺即可）予以证明。（（加盖投标人公章，若投标人为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中的其中一方盖章即可。）** |
| 63 |  |  | **\*16.凡属制造商的关联企业，其关联关系应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2006）》（财会[2006]3号）中“关联方关系”的要求，投标人应在报价文件中按后附格式提供《关联企业证明》。**  **详见“第三章招标内容及要求”** |
| 64 |  |  | **\*17.投标人所投标设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标准的要求，获得CCC认证证书，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CCC认证证书的复印件。** |
| 65 |  |  | **\*18.所投产品必须获得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激光打印机类）。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其所投产品节能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
| 66 |  |  | **\*20.采购单位有权根据招标文件中的所有星号条款和投标人承诺签订补充协议。** |
| 67 |  | 五 | **投标人须对以下条款承诺：**  **\*1.投标人应在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日历日内向采购单位缴交合同总金额2%的供货履约保证金及合同总金额3%的服务履约保证金。供货履约保证金，采购单位于本合同有效期满且最后一批次货物供货完成后20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无息支付给投标人（扣除相应的违约金、赔偿金）。服务履约保证金，采购单位于本合同有效期内最后一批次货物保修期届满后20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无息支付给投标人（扣除相应的违约金、赔偿金）**  **投标人因违约行为导致履约保证金被采购单位扣除的，投标人应于被扣除之日起7个日历日内补足，使履约保证金金额满足上述约定的要求。**  **\*2.采购单位按批次支付货款。**  **2.1投标人选择委托采购单位推荐的第三方物流进行集中仓储的，货交采购单位推荐的第三方物流仓库且经采购单位签收合格后，采购单位凭如下单证和文件在45个日历日内（从采购单位收货之日算起）向投标人一次性支付至该批次货款的100%：**  **a.金额为100%的该批次货款的一般纳税人增值税专用发票；**  **b.投标人已缴纳该批货物的中标/成交服务费和相应的二次配送费用、仓储操作费（若有）的证明材料；**  **c.采购单位已收讫的该批次货物的《签收单》。**  **但是，采购单位向投标人支付货款并不表示送入仓库的货物通过最终验收。**  **2.2投标人选择自行完成仓储配送的，该批次货物经安装调试完毕并经最终验收合格后，采购单位凭如下单证和文件在45个日历日内（账期核算时间从该批次货物经安装调试完毕且最终用户签署验收单之日开始）向投标人一次性付清该批次货款的全款。**  **a.金额为100%的该批次货款的一般纳税人增值税专用发票；**  **b.投标人已缴纳该批货物的中标/成交服务费的证明材料；**  **c.该批次货物的《验收报告》(经最终用户签署)。**  **备注：投标人可提出比以上内容更有利于采购单位的付款方式。** |

备注：由于编排顺序混乱而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漏读，该投标人的投标可能被视为无效投标或承担不利的评标结果。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评标方法、评标标准、定标原则

|  |
| --- |
| 1.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 最低评标价法 |
| 二、评标标准：  （一）具体的评标标准、权重。  详见附件  （二）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  1、中标候选供应商数量： 3个。  2、中标候选供应商排列顺序。经投标文件初审、澄清有关问题、比较与评价评标程序后，按以下办法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的排列顺序（请按采购项目的评标方法从以下两项中选择一项打“√”）：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3、综合评分法特别无效投标认定  对技术部分评分，无论是采用负偏离扣分、或不满足不得分、或按指标优劣程度评分的评分标准，投标人技术部分的实际得分少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技术部分总分50%的认定为无效投标。  4、关于同一品牌产品投标的相关规定  如果有多家投标人以同一品牌的产品参加投标，只能视为一家。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http://lilun.caigou2003.com/recijiedu/2365668.html" \t "_blank)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单位委托[评标委员会](http://lilun.caigou2003.com/recijiedu/2539165.html" \t "_blank)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使用[综合评分法](http://lilun.caigou2003.com/recijiedu/2365667.html" \t "_blank)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单位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单位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
| 三、定标原则（确定中标供应商数量： 1个）：  □采购单位委托招标代理机构招标，在收到评标报告后五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  采购单位委托招标代理机构招标，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  □ 采购单位自行组织招标，在评标结束后五个工作日内确定中标供应商。 |

**注：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只能以联合体其中一方具备的条件作为评标依据。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明确以联合体的确定一方的条件参与商务评分，投标人未明确的，则该投标人的该项商务评分按最低分处理。**

**附件：评标标准、权重**

（一）技术评分(F1)：按55分评分法，技术评分考虑下列因素：

|  |  |  |
| --- | --- | --- |
| **序号** | **细则内容** | **满分**  **分值** |
| 1-1 | 根据投标设备中品目号1-1的打印速度(黑白,标准,A4)进行评价。打印速度(黑白,标准,A4)≥20ppm的得3分，其余得0分。（（投标人需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若投标人为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中的其中一方盖章即可）的产品彩页及所投标品牌的国内或国外官方网站体现该投标型号对应的规格参数的网页截图。投标人应保证彩页所注明的相关规格参数与投标人投标品牌制造商国内或国外官方网站的相关信息一致。） | 3 |
| 1-2 | 根据投标设备中品目号1-2的打印速度(黑白,标准,A4)进行评价。打印速度(黑白,标准,A4)≥30ppm的得3分，其余得0分。（（投标人需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若投标人为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中的其中一方盖章即可）的产品彩页及所投标品牌的国内或国外官方网站体现该投标型号对应的规格参数的网页截图。投标人应保证彩页所注明的相关规格参数与投标人投标品牌制造商国内或国外官方网站的相关信息一致。） | 3 |
| 1-3 | 根据投标设备中品目号1-3的打印速度(黑白,标准,A4)进行评价。打印速度(黑白,标准,A4)≥40ppm的得3分，其余得0分。（（投标人需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若投标人为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中的其中一方盖章即可）的产品彩页及所投标品牌的国内或国外官方网站体现该投标型号对应的规格参数的网页截图。投标人应保证彩页所注明的相关规格参数与投标人投标品牌制造商国内或国外官方网站的相关信息一致。） | 3 |
| 1-4 | 根据投标设备中品目号1-4的打印速度(黑白,标准,A4)进行评价。打印速度(黑白,标准,A4)≥25ppm的得3分，其余得0分。（（投标人需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若投标人为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中的其中一方盖章即可）的产品彩页及所投标品牌的国内或国外官方网站体现该投标型号对应的规格参数的网页截图。投标人应保证彩页所注明的相关规格参数与投标人投标品牌制造商国内或国外官方网站的相关信息一致。） | 3 |
| 1-5 | 根据投标设备中品目号1-4的打印速度(彩色,标准,A4)进行评价。打印速度(彩色,标准,A4)≥25ppm的得2分，其余得0分。（（投标人需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若投标人为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中的其中一方盖章即可）的产品彩页及所投标品牌的国内或国外官方网站体现该投标型号对应的规格参数的网页截图。投标人应保证彩页所注明的相关规格参数与投标人投标品牌制造商国内或国外官方网站的相关信息一致。） | 2 |
| 1-6 | 根据投标设备中品目号1-5的打印速度(黑白,标准,A4)进行评价。打印速度(黑白,标准,A4)≥35ppm的得3分，其余得0分。（（投标人需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若投标人为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中的其中一方盖章即可）的产品彩页及所投标品牌的国内或国外官方网站体现该投标型号对应的规格参数的网页截图。投标人应保证彩页所注明的相关规格参数与投标人投标品牌制造商国内或国外官方网站的相关信息一致。） | 3 |
| 1-7 | 根据投标设备中品目号1-5的打印速度(彩色,标准,A4)进行评价。打印速度(彩色,标准,A4)≥35ppm的得2分，其余得0分。（（投标人需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若投标人为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中的其中一方盖章即可）的产品彩页及所投标品牌的国内或国外官方网站体现该投标型号对应的规格参数的网页截图。投标人应保证彩页所注明的相关规格参数与投标人投标品牌制造商国内或国外官方网站的相关信息一致。） | 2 |
| 1-8 | 根据投标设备中品目号1-6的打印速度(黑白,标准,A4)进行评价。打印速度(黑白,标准,A4)≥35ppm的得3分，其余得0分。（（投标人需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若投标人为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中的其中一方盖章即可）的产品彩页及所投标品牌的国内或国外官方网站体现该投标型号对应的规格参数的网页截图。投标人应保证彩页所注明的相关规格参数与投标人投标品牌制造商国内或国外官方网站的相关信息一致。） | 3 |
| 1-9 | 根据投标设备中品目号1-7的打印速度(黑白,标准,A4)进行评价。打印速度(黑白,标准,A4)≥25ppm的得3分，其余得0分。（（投标人需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若投标人为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中的其中一方盖章即可）的产品彩页及所投标品牌的国内或国外官方网站体现该投标型号对应的规格参数的网页截图。投标人应保证彩页所注明的相关规格参数与投标人投标品牌制造商国内或国外官方网站的相关信息一致。） | 3 |
| 1-10 | 根据投标设备中品目号1-7的打印速度(彩色,标准,A4)进行评价。打印速度(彩色,标准,A4)≥25ppm的得2分，其余得0分。（（投标人需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若投标人为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中的其中一方盖章即可）的产品彩页及所投标品牌的国内或国外官方网站体现该投标型号对应的规格参数的网页截图。投标人应保证彩页所注明的相关规格参数与投标人投标品牌制造商国内或国外官方网站的相关信息一致。） | 2 |
| 1-11 | 据投标设备中品目号1-1的典型能源消耗（kW·h）值进行评价，典型能源消耗（kW·h）≤1.5的得3分，其余得0分。（投标人需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若投标人为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中的其中一方盖章即可）的体现该投标型号及对应的“典型能耗（kW•h)”的能效标识。） | 3 |
| 1-12 | 据投标设备中品目号1-2的典型能源消耗（kW·h）值进行评价，典型能源消耗（kW·h）≤1.5的得3分，其余得0分。（投标人需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若投标人为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中的其中一方盖章即可）的体现该投标型号及对应的“典型能耗（kW•h)”的能效标识。） | 3 |
| 1-13 | 据投标设备中品目号1-3的典型能源消耗（kW·h）值进行评价，典型能源消耗（kW·h）≤1.5的得3分，其余得0分。（投标人需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若投标人为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中的其中一方盖章即可）的体现该投标型号及对应的“典型能耗（kW•h)”的能效标识。） | 3 |
| 1-14 | 据投标设备中品目号1-4的典型能源消耗（kW·h）值进行评价，典型能源消耗（kW·h）≤1.5的得3分，其余得0分。（投标人需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若投标人为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中的其中一方盖章即可）的体现该投标型号及对应的“典型能耗（kW•h)”的能效标识。） | 3 |
| 1-15 | 据投标设备中品目号1-5的典型能源消耗（kW·h）值进行评价，典型能源消耗（kW·h）≤2的得3分，其余得0分。（投标人需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若投标人为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中的其中一方盖章即可）的体现该投标型号及对应的“典型能耗（kW•h)”的能效标识。） | 3 |
| 1-16 | 据投标设备中品目号1-6的典型能源消耗（kW·h）值进行评价，典型能源消耗（kW·h）≤2的得3分，其余得0分。（投标人需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若投标人为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中的其中一方盖章即可）的体现该投标型号及对应的“典型能耗（kW•h)”的能效标识。） | 3 |
| 1-17 | 据投标设备中品目号1-7的典型能源消耗（kW·h）值进行评价，典型能源消耗（kW·h）≤2的得3分，其余得0分。（投标人需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若投标人为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中的其中一方盖章即可）的体现该投标型号及对应的“典型能耗（kW•h)”的能效标识。） | 3 |
| 1-18 | 根据投标设备中品目号1-1的标配内存进行评价。标配内存≥64MB的得1分，其余得0分。（（投标人需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若投标人为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中的其中一方盖章即可）的产品彩页及所投标品牌的国内或国外官方网站体现该投标型号对应的规格参数的网页截图。投标人应保证彩页所注明的相关规格参数与投标人投标品牌制造商国内或国外官方网站的相关信息一致。） | 1 |
| 1-19 | 根据投标设备中品目号1-2的标配内存进行评价。标配内存≥256MB的得1分，其余得0分。（（投标人需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若投标人为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中的其中一方盖章即可）的产品彩页及所投标品牌的国内或国外官方网站体现该投标型号对应的规格参数的网页截图。投标人应保证彩页所注明的相关规格参数与投标人投标品牌制造商国内或国外官方网站的相关信息一致。） | 1 |
| 1-20 | 根据投标设备中品目号1-3的标配内存进行评价。标配内存≥ 512MB的得1分，其余得0分。（（投标人需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若投标人为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中的其中一方盖章即可）的产品彩页及所投标品牌的国内或国外官方网站体现该投标型号对应的规格参数的网页截图。投标人应保证彩页所注明的相关规格参数与投标人投标品牌制造商国内或国外官方网站的相关信息一致。） | 1 |
| 1-21 | 根据投标设备中品目号1-4的标配内存进行评价。标配内存≥256MB的得1分，其余得0分。（（投标人需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若投标人为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中的其中一方盖章即可）的产品彩页及所投标品牌的国内或国外官方网站体现该投标型号对应的规格参数的网页截图。投标人应保证彩页所注明的相关规格参数与投标人投标品牌制造商国内或国外官方网站的相关信息一致。） | 1 |
| 1-22 | 根据投标设备中品目号1-5的标配内存进行评价。标配内存≥1GB的得1分，其余得0分。（（投标人需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若投标人为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中的其中一方盖章即可）的产品彩页及所投标品牌的国内或国外官方网站体现该投标型号对应的规格参数的网页截图。投标人应保证彩页所注明的相关规格参数与投标人投标品牌制造商国内或国外官方网站的相关信息一致。） | 1 |
| 1-23 | 根据投标设备中品目号1-6的标配内存进行评价。标配内存≥256MB的得1分，其余得0分。（（投标人需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若投标人为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中的其中一方盖章即可）的产品彩页及所投标品牌的国内或国外官方网站体现该投标型号对应的规格参数的网页截图。投标人应保证彩页所注明的相关规格参数与投标人投标品牌制造商国内或国外官方网站的相关信息一致。） | 1 |
| 1-24 | 根据投标设备中品目号1-7的标配内存进行评价。标配内存≥ 256MB的得1分，其余得0分。（（投标人需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若投标人为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中的其中一方盖章即可）的产品彩页及所投标品牌的国内或国外官方网站体现该投标型号对应的规格参数的网页截图。投标人应保证彩页所注明的相关规格参数与投标人投标品牌制造商国内或国外官方网站的相关信息一致。） | 1 |

（二）商务评分(F2)：按15分评分法，商务评分考虑下列因素：

|  |  |  |
| --- | --- | --- |
| **序号** | **细则内容** | **满分**  **分值** |
| 1-1 | 根据投标人是否为投标产品的制造商、制造商的关联企业、联合体或代理商进行评分。投标人为投标产品（品目号1-1至1-7全部产品）的制造商或制造商的关联企业的得3分，联合体投标得2分，其余情况得0分。备注：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一方必须是投标产品（品目号1-1至1-7全部产品）的制造商或制造商的关联企业，凡属制造商的关联企业，其关联关系应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2006）》（财会[2006]3号）中“关联方关系”的要求，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按后附格式提供《关联企业证明》。 | 3 |
| 1-2 | 根据投标人对付款方式的支持情况进行评分:支持在符合付款条件后90个日历日内支付该批次货款的全款的得3分；支持在符合付款条件后60个日历日内支付该批次货款的全款的得1分；其余得0分。投标人需提供书面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若投标人为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中的其中一方盖章即可。 | 3 |
| 1-3 | 根据投标人对投标品目号1-1至1-7配套的选配件价格进行评分，得分=∑（1-投标人承诺供货期间对应选配件的报价/限价）\*系数，总分最高3分。投标人需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并加盖投标人公章（若投标人为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中的其中一方盖章即可），否则不得分。承诺函需包含当前选配件报价并列明各单项具体得分。 | 3 |
| 1-4 | 根据投标人对设备故障修复响应速度并能够有效解决采购人使用需求的进行评分： 能够在15分钟（含）内响应、1小时（含）内到达现场、8小时（含）内修复，未能在8小时（含）修复的，予以更换或提供代用设备的得3分； 能够在15分钟-30分钟（含）内响应、1小时-2小时（含）内到达现场、8小时-10小时（含）内修复，未能在10小时（含）修复的，予以更换或提供代用设备的得2分； 能够在30分钟-1小时（含）内响应、2小时-3小时（含）内到达现场、10小时-12小时（含）内修复，未能在12小时（含）修复的，予以更换或提供代用设备的得1分； 投标人需提供单独书面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其它不得分。 | 3 |
| 1-5 | 根据投标人对最终用户投诉处理时效进行评分： 能够在15分钟（含）内响应、1小时（含）内开始处理、2个工作日（含）内处理完的得3分； 能够在15-30分钟（含）内响应、1-2小时（含）内开始处理、2个工作日-3个工作日（含）内处理完的得2分； 能够在30分钟-1小时（含）内响应、2-3小时（含）内开始处理、3个工作日-4个工作日（含）内处理完的得1分； 投标人需提供单独书面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得0分。若投标人为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中的其中一方盖章即可。 | 3 |

（三）价格评分(F3)：按30分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各有效标投标报价进行审核确定评标价，并将最低有效标的评标价设为基准价，定其价格得分为30分。按公式：价格得分＝30× （基准价/各个通过审核的有效投标人的评标价）计算，由此算出各个通过审核的有效投标人的价格得分。

1、“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评分政策：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型企业制造，也有小微企业制造的，不享受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扶持政策。

对其提供的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的投标报价给予15%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该投标人的评标价参与价格评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按照《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有关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价格扣除：

采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对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内，实施优先采购的产品，给予产品价格报价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采购标的同时包含其它非优先采购产品的，投标人须对优先采购产品和非优先采购产品进行分项报价，非优先采购产品的报价不得享受给予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价格扣除优惠。

具体要求如下：

（1）采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内的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内的产品，且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已取得节能（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除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处于有效期内）。

（2）投标人应分别明确节能或环境标志产品的名称、数量、分项报价、总报价，并提供认证证书复印件，否则不予价格扣除。若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不能反映产品具体信息的，须提供认证证书附件。此外，若投标人对节能或环境标志产品的报价明显高于其他同类产品的报价，投标人应按评标委员会要求作出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不予价格扣除。

若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则该投标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若投标产品既属于节能产品又属于环境标志产品，分别计算价格扣除优惠。

（四）综合得分= F1+ F2 + F3 。

备注：1、技术商务评分中涉及排名情况的评分由评标委员会根据各投标人投标文件的响应情况进行综合评议得出排名。

1. 业绩作为评分条件的，投标人须提供该业绩项目的中标（成交）公告（提供相关网站中标（成交）公告的下载网页的复印件及其网址）、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采购合同文本复印件，以及能够证明该业绩项目已经采购单位验收合格的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原件备查；如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该项业绩完整资料的，评标委员会对该项业绩将不予采信。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4：中小企业优惠办法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具体内容 |
| **1** | **本项目是否属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活动：** | **□**是/ 否 |
| **2** | **中小企业的认定标准** |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须满足以下条件，才能认定为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
| **3** | **优惠办法：** | **投标产品为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生产：**  ①投标保证金：全免  ②履约保证金：按约定比例的50%支付（如果有的话）  ③**代理服务费**：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收费标准下调10%  ④缩短付款时间  **投标产品为小型企业或微型企业生产：**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型企业制造，也有小微企业制造的，不享受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扶持政策。  对其提供的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的投标报价给予15%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该投标人的评标价参与价格评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按照《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有关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若本项目属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活动，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
| **4** | 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工业 行业。 | 现行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和其他未列明行业等十六类。 |
| **5** | **相关风险** | **一、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存在下列任一情况的，投标人将不被视为中小企业：**  1.投标人不符合“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标准的；  2.投标货物全部或部分为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的；  3.投标文件中标明的中小企业产品的制造商不符合“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标准的；  **二、提供虚假声明后果：**  投标人为取得中小企业身份而提供虚假声明，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按无效投标处理，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已取得中标资格的，无论该行为是否影响中标，均取消其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代理服务费不予退还，该投标人还应承担由此引起的其他经济、法律责任。出现此种情形时，采购单位、招标代理机构将有关情况上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由监管部门按有关规定对其进行相应处罚。采购单位、招标代理机构有权上报财政部门，建议财政部门将该投标人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该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提醒：如果投不满足中小企业的认定标准，则不需要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虚假应标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第三章 招标内容及要求**

**提示说明：**

**（1）全文中带有“\*”的条款为关键性条款，对这些关键性条款的任何负偏离或不满足将导致该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投标人应对招标文件中的“\*”号条款进行逐条响应，否则评标委员会对其投标做出不利评审，投标人必须自行承担责任。**

**（2）本项目以合同包为单位，对于每个合同包，投标人必须完整地提供合同包要求的所有货物和服务，否则该投标人针对该合同包的投标将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3）若招标文件第三章所述内容与其它部分的条款发生理解冲突，则以第三章所述内容为准；如招标文件发生变更，则相关条款的解释以更改通知为准。**

**（4）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要求澄清的证明文件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否则其将不具有中标供应商的资格。**

**（5）资格性证明文件请单独成册。**

**一、招标要求**

|  |  |  |
| --- | --- | --- |
| **品目号** | **货物名称** | **参数要求** |
| 1-1 | A4幅面黑白单打印激光打印机 | **\*打印速度(黑白,标准,A4)≥18ppm；适配符合安全可靠测评要求的计算机平台及符合安全可靠测评要求的操作系统** |
| 标配内存≥32MB |
| 打印分辨率（不含图像增强模式/精细模式）≥600\*600dpi |
| 首页打印时间（黑白,就绪,A4）≤10秒 |
| 标配接口USB2.0及以上 |
| 标配输入纸盒容量≥150页 |
| 标配输出纸盒容量≥100页 |
| 月打印负荷量≥5000页 |
| 配件：配备USB数据线 |
| 1-2 | A4幅面黑白双面网络单打印激光打印机 | **\*打印速度(黑白,标准,A4)≥28PPM；支持自动双面打印，支持有线网络打印，适配符合安全可靠测评要求的计算机平台及符合安全可靠测评要求的操作系统** |
| 标配内存≥64MB |
| 打印分辨率（不含图像增强模式/精细模式）≥600x600dpi； |
| 首页输出时间（黑白,就绪,A4）≤10秒 |
| 标配接口USB2.0及以上 |
| 标配输入纸盒容量≥150页 |
| 标配输出纸盒容量≥100页 |
| 月打印负荷量≥15000页 |
| 配件：配备USB数据线 |
| 1-3 | A4幅面黑白双面网络单打印激光打印机 | **\*打印速度(黑白,标准,A4)≥38PPM；支持自动双面打印，支持有线网络打印，适配符合安全可靠测评要求的计算机平台及符合安全可靠测评要求的操作系统** |
| 标配内存≥256MB |
| 打印分辨率（不含图像增强模式/精细模式）≥600x600dpi； |
| 首页输出时间（黑白,就绪,A4）≤10秒 |
| 标配接口USB2.0及以上 |
| 标配输入纸盒容量≥250页+50页 |
| 标配输出纸盒容量≥150页 |
| 月打印负荷量≥50000页 |
| 配件：配备USB数据线 |
| 1-4 | A4幅面彩色双面网络单打印激光打印机 | **\*打印速度(黑白,标准,A4)≥21ppm，打印速度(彩色,标准,A4)≥21ppm；支持自动双面打印，支持有线网络打印，适配符合安全可靠测评要求的计算机平台及符合安全可靠测评要求的操作系统** |
| 标配内存≥128MB |
| 打印分辨率（不含图像增强模式/精细模式）≥600\*600dpi |
| 首页打印时间（黑白,就绪,A4）≤14秒；首页打印时间（（彩色,就绪,A4）≤14秒 |
| 标配接口USB2.0及以上 |
| 标配输入纸盒容量≥250页 |
| 标配输出纸盒容量≥100页 |
| 月打印负荷量≥30000页 |
| 配件：配备USB数据线 |
| 1-5 | A4幅面彩色双面网络单打印激光打印机 | **\*打印速度(黑白,就绪,A4)≥33ppm，打印速度(彩色,标准,A4)≥33ppm；支持自动双面打印，支持有线网络打印，适配符合安全可靠测评要求的计算机平台及符合安全可靠测评要求的操作系统** |
| 标配内存≥512MB |
| 打印分辨率（不含图像增强模式/精细模式）≥600\*600dpi |
| 首页打印时间（黑白,就绪,A4）≤14秒；首页打印时间（彩色,就绪,A4）≤14秒 |
| 标配接口USB2.0及以上 |
| 标配输入纸盒容量≥250页 |
| 标配输出纸盒容量≥100页 |
| 月打印负荷量≥50000页 |
| 配件：配备USB数据线 |
| 1-6 | A3幅面黑白双面网络单打印激光打印机 | **\*打印速度(黑白,标准,A4)≥30ppm；支持自动双面打印，支持有线网络打印，适配符合安全可靠测评要求的计算机平台及符合安全可靠测评要求的操作系统** |
| 标配内存≥128MB |
| 打印分辨率（不含图像增强模式/精细模式）≥600\*600dpi |
| 首页打印时间（黑白,就绪,A4）≤11秒 |
| 标配接口USB2.0及以上 |
| 标配输入纸盒容量≥250页＋100页 |
| 标配输出纸盒容量≥250页 |
| 月打印负荷量≥50000页 |
| 配件：配备USB数据线 |
| 1-7 | A3幅面彩色双面网络单打印激光打印机 | **\*打印速度(黑白,标准,A4)≥20ppm，打印速度(彩色,标准,A4)≥20ppm；支持自动双面打印，支持有线网络打印，适配符合安全可靠测评要求的计算机平台及符合安全可靠测评要求的操作系统** |
| 标配内存≥128MB |
| 打印分辨率（不含图像增强模式/精细模式）：≥600x600dpi |
| 首页打印时间（黑白,就绪,A4）≤18秒；首页打印时间（彩色,就绪,A4）≤18秒 |
| 标配接口USB2.0及以上 |
| 标配输入纸盒容量≥250页+100页 |
| 标配输出纸盒容量≥250页 |
| 月打印负荷量≥50000页 |
| 配件：配备USB数据线 |

备注：

**\*1.投标人投标的激光打印机产品必须为同一品牌产品，否则将导致废标。**

2.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作出单独书面承诺：采购单位可调整各规格产品的实际供货数量；投标人承诺合同期内采购单位可增加各型号的采购数量，仍可按不高于中标价格执行。采购单位有权向厦门市政府机关事业单位和福建省内其他终端用户进行供货，投标人须提供相应的安装及售后服务保障，所需费用已包含在总报价中。

**二、售后服务要求**

**\*1.投标人承诺设备自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至少一年免费上门保修。期间投标人应提供一切免费维修服务和免费更换零配件。同时投标人保证保修年限不低于合同货物中品牌型号的官网标准。**

**\*2.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具体的售后服务承诺条款。**

**\*3.投标人承诺，设备故障若在约定时间内无法修复的，投标人应先提供备用机供最终用户使用，直至设备修复；如投标人所提供的备用机与故障机的型号不同，则需免费提供耗材。如果投标人未在承诺的时间内将设备修复或者提供备用机的则投标人应按人民币：200.00元/台/天向采购单位支付逾期违约金。**

**\*4.投标人承诺，设备通过最终验收并交付后15天内出现故障，投标人应免费为最终用户更换同型号新整机；保修期内，发生产品性能故障维修2次及以上仍不能正常使用的，投标人应负责为最终用户免费更换同型号的新机。若合同设备的型号机器停产，投标人应与最终用户协商，更换其他型号的新机，更换的新机型性能不得低于故障机。换机后的新机，保修期限从换机之日起开始重新计算。因产品自身质量问题造成退、换机情况的，由投标人直接与最终用户办理退换机流程，无需经采购单位仓库周转。所有新机必须严格遵循采购单位供应服务管理系统的维护规范，及二维码标签管理要求。**

**\*5.投标人承诺，在设备的质保期内采购单位在合同设备的使用过程中，如发现并经双方确认证实产品存在质量隐患或者有严重的质量问题，采购单位有权要求投标人退换受影响的产品，由此产生的运输费等直接费用由投标人承担。**

**\*6.投标人承诺，投标人需对接采购单位平台（供应服务管理系统），为最终用户提供安装预约和在线报修等服务。当投标人收到平台的安装派单、或最终用户报修需求后，应按照合同约定的时效，及时上门进行安装或维修工作。安装或维修工作完成后，投标人需将反馈记录（包括服务人员、服务反馈、机身序列号、照片、电子验收单等信息）回执至采购单位平台。通过使用采购单位平台，提高最终用户安装或报修的便捷性和售后效率。二维码标签管理要求如下：**

**6.1投标人须严格按照采购单位要求，通过供应服务管理系统生成动态二维码标签，严格执行"一物一码"，确保每个产品对应唯一且可追溯的识别标签。PP纸尺寸要求不得小于60mm×40mm，需保证标签清晰、可扫描、不易脱落。**

**6.2采购单位对投标人采购热敏打印机的设备型号、及采购渠道不作限制性要求，但投标人应确保所采购设备持续处于正常运行状态，能够完全满足采购单位规定的标签打印质量及供货要求。如因设备故障、耗材短缺等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标签打印中断，投标人应于24小时内通知采购单位，或与最终客户协商报备，并采取补救措施，确保标签供应不受影响。**

**6.3采购单位享有对投标人标签使用管理情况的监督检查权，包括但不限于随机抽样检查。经查实存在漏贴、错贴、重复贴码等不符合“一物一码”管理要求的情况，采购单位将依照《服务考核细则》约定的相关标准采取相应扣罚措施。**

**6.4若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无法满足标签打印要求，可选择向采购单位申请采购空码标签，此项采购行为应基于双方自愿原则进行。投标人不得以“设备故障”“标签不足”等理由逃避、或迟延履行贴码责任，否则采购单位有权追究责任。**

**\*7.报价人若中标，因报价人产品给采购单位造成的客诉，若报价人在接到采购单位通知后3个日历日内无法解决客诉，采购单位有权自行解决客诉，并直接于报价人的履约保证金中扣除解决客诉所产生的费用。**

**三、投标要求**

**\*1.投标人须以人民币报价，总报价为投标设备经最终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包括设备费、运送至采购单位指定地点的运输费、装卸费、保险费、采购保管费、安装调试、产品检验检测、税收以及售后服务等一切费用。（投标人可在分项报价表中详细列出报价，如果所列分项报价不含以上内容，则视为已含在总报价中），报价方式为总包价。**

**\*2.投标人必须列出采购货物一览表中品目号设备的单价及总价。**

**\*3.本项目的采购预算为人民币849万元，各品目号的采购预算（品目号1-1为人民币1,000元/台；品目号1-2为人民币1,600元/台；品目号1-3为人民币2,500元/台；品目号1-4为人民币3,500元/台；品目号1-5为人民币7,000元/台；品目号1-6为人民币10,000元/台；品目号1-7为人民币12,000元/台），投标人的总报价和各品目号的报价均不得超过采购预算，否则作废标处理。**

4.投标人主体的设定：投标产品的制造商、制造商的关联企业、联合体、代理商、经销商。

**四、其他要求及说明**

**\*1.投标人承诺，合同期内，遇投标人下调合同相关型号货物价格，投标人应在2个工作日内将新的价格以书面形式告知采购单位，经采购单位确认后按最新价格进行供货并结算。一旦采购单位发现合同结算单价高于其它同类销售渠道或主流网站（京东、苏宁易购、国美、天猫）等的常规销售价格，采购单位有权要求投标人按照主流网站的最低价格再下浮1.5%作为合同货物的结算价格，如投标人拒绝调整或双方就价格调整无法协商一致的，投标人应按逾期天数，每日承担相当于合同约定的履约保证金总金额0.5%的违约金，同时采购单位有权终止本合同，不视为采购单位违约。**

**\*2.采购单位付款时，投标人应提供一般纳税人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采购单位有权拒绝支付相应款项。**

**\*3.投标人承诺同意分别免费提供品目号1-2/1-3/1-5各两台，其他品目号各一台的投标产品给采购单位作为备用机，且于中标后第一次供货时一并提供。备用机归采购单位所有，由采购单位自行调配，合同期满后亦不予返还投标人。**

**\*4.投标人承诺，合同期内每三个月，采购单位可根据市场行情变化，与投标人就产品单价进行重新谈判，价格不得高于中标价格。**

**\*5.交货方式：投标人按采购单位要求分批次供货。投标人送货至采购单位指定地点。**

**5.1投标人可在下列三种交货方式中选择相应的交货方式。**

**5.1.1投标人委托采购单位推荐的第三方物流进行集中仓储和二次配送至最终用户。**

**5.1.2投标人委托采购单位推荐的第三方物流进行集中仓储，投标人接到采购单位指令后从仓库提货后进行二次配送至最终用户。**

**5.1.3投标人自行完成集中仓储和配送。**

**若投标人选择上述①和②的交货方式，投标人除承担运送至第三方物流仓库的费用，还应同时承担货物入第三方物流仓库的仓储操作费、从第三方物流仓库运送至最终用户的二次配送费（若有）等相应费用。**

**5.2交货期**

**5.2.1投标人选择委托采购单位推荐的第三方物流进行集中仓储和二次配送至最终用户的，投标人在接到采购单位《定货单》之日起20个日历日之内货交采购单位推荐的第三方物流仓库，第三方物流在接到采购单位通知后厦门市行政区域内24小时；厦门市行政区域外48小时内运送至最终用户。采购单位推荐的第三方物流的仓储操作费及二次配送费的收费标准如下：A4幅面激光打印机仓储操作费10元/台，二次配送费15元/台；A3幅面激光打印机仓储操作费15元/台，二次配送费45元/台。**

**5.2.2投标人选择委托采购单位推荐的第三方物流进行集中仓储，投标人接到采购单位指令后从仓库提货后进行二次配送至最终用户的，投标人在接到采购单位《定货单》之日起20个日历日之内货交采购单位推荐的第三方物流仓库，投标人接到采购单位通知后厦门市行政区域内24小时；厦门市行政区域外48小时内从采购单位仓库运送至最终用户，投标人从采购单位仓库中提货后，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转移至投标人。采购单位推荐的第三方物流的仓储操作费的收费标准如下：A4幅面激光打印机仓储操作费10元/台；A3幅面激光打印机仓储操作费15元/台。。**

**5.2.3投标人选择自行完成集中仓储和配送的，投标人自行备货和集中仓储，在接到采购单位通知后厦门市行政区域内24小时；厦门市行政区域外48小时内运送至最终用户。**

**\*6.投标人承诺，若在合同期内有任何产品型号或配件升级变更，投标人应至少提前一个月书面通知采购单位相关信息（包括其升级产品型号、部件及详细配置方案），单击此处输入文字。经采购单位书面同意后方可按升级后的产品（或配件）供货，价格按合同单价执行，交货时间按采购合同条款执行。同时，在采购单位同意之前，投标人仍应按原《定货单》的要求供货。否则，按逾期交货处理。经最终用户认可后，投标人可按升级后的产品（或配件）供货。若在合同期内投标人有任何产品型号或配件停产且无法提供符合采购单位要求的升级型号或配件则视为严重违约，投标人应按每款机型20000元向采购单位缴纳违约金，采购单位有权单方面解除中标合同并没收约定的全部履约保证金。**

**\*7.安装要求**

**7.1投标人负责货物（设备）的安装，在接到采购单位或最终用户的安装要求后4个小时内安排安装服务人员到达指定地点进行安装调试，安装调试完成后三日内将最终用户确认的最终验收合格交付单及时反馈给采购单位：**

**7.2安装前应做到：**

**1)安装前应与最终用户核对机器型号和台数，确认无误后再安装；**

**2)上门服务人员应着售后服务供应商工作牌；**

**3)安装前应检查最终用户的电源电压是否安全稳定，如有问题，应及时告知最终用户，协商整改。**

**4）安装前需携带动态二维码标签（一物一码）、《厦门市政府采购验收报告》。标签制作规范：使用热敏式打印机、PP合成纸，尺寸不小于：60mm\*40mm；并确保二维码清晰可读，信息完善有效。**

**7.3安装过程中应做到：**

**1) 到达指定安装地点后，登录小程序“售后中台”，确认上门；**

**2) 开箱验机，检查设备外观完好；**

**3) 检查每台机器的服务编号；**

**4) 如果设备在运输过程中出现损伤，投标人应负责免费给最终用户更换同型号新设备；**

**5) 设备安装到最终用户所指定的位置上，如位置无法正常安装，应与最终用户协商，提出解决方案；**

**6)给新机器连接线缆；**

**7）安装完成之后开机测试，并根据最终用户的需求进行设置。**

**7.4安装完成后应做到：**

**1)安装完毕，确认产品的正常运行；**

**2)安装完毕，应为每台机器注册信息, 并向最终用户详细讲解保修条例；如没有注册信息而导致机器在保修期内无法免费保修的情况，投标人应负责相关维修费用；**

**3)安装完毕，应向最终用户详细讲解使用操作方法和日常维护保养措施，耐心解答最终用户提出的问题，留下服务电话；并在设备合适的地方填(贴)上机器信息（包括报修电话、机器序列号及服务号），方便最终用户报修；**

**4）安装完毕，应把工作现场打扫干净，将工具等物品复位；**

**5）安装完毕，投标人须在设备上粘贴二维码标签，并登录登录小程序“售后中台”，扫描动态二维码绑定订单，同时录入机身序列号。如现场无法完成扫码录入，投标人应在安装完成后2个工作日内，登录采购单位平台或小程序进行补入。**

**6）安装完毕，应按照采购单位要求填写验收报告，并于5个工作日内完成以下工作：登录采购单位平台（供应商服务系统），或小程序“售后中台”，上传电子版《厦门市政府采购验收报告》;将纸质版验收报告移交采购单位归档。**

**7.5投标人应每日按采购单位要求，在采购单位供应服务管理系统更新以下信息：设备安装进度、最终用户反馈内容处理情况及验收报告签收状态。如采购单位有其他报表要求，投标人应按规定及时更新并提交。**

**7.6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单独书面承诺：提供产品的安装费用和上门售后服务费用不高于以下收费标准执行。**

|  |  |  |
| --- | --- | --- |
| **费用名称** | **区域范围** | **收费标准** |
| **激光打印机安装费用** | **厦门市全区、福州市区内、莆田市区内、泉州市区内、漳州市区内、龙岩市区内、三明市区内、南平市区内和宁德市区内（福建省各地市区外划分详见该表格备注栏）** | **免费** |
| **福州市区外、莆田市区外、泉州市区外、漳州市区外、龙岩市区外、三明市区外、南平市区外和宁德市区外（福建省各地市区外划分详见该表格备注栏）** | **79元/台** |
| **备注：福建省各地市的区内/区外划分**   |  |  |  | | --- | --- | --- | | **厦门** | **岛内** | **思明区、湖里区** | | **岛外** | **海沧区、集美区、同安区、翔安区等厦门市非岛内范围** | | **福州市** | **区内** | **鼓楼区、台江区、仓山区、晋安区、马尾区** | | **区外** | **福清市、长乐市、闽侯县、连江县、罗源县、闽清县、永泰县、平潭县等福州市非区内范围** | | **莆田市** | **区内** | **城厢区、荔城区、涵江区** | | **区外** | **秀屿区、湄洲岛、仙游县、湄洲湾北岸开发区等莆田市非区内范围** | | **泉州市** | **区内** | **鲤城区、丰泽区、洛江区、泉港区** | | **区外** | **晋江市、石狮市、南安市、惠安县、安溪县、永春县、德化县等泉州市非区内范围** | | **漳州市** | **区内** | **芗城区、龙文区、龙海区、长泰区** | | **区外** | **云霄县、漳浦县、诏安县、东山县、南靖县、平和县、华安县等漳州市非区内范围** | | **龙岩市** | **区内** | **新罗区** | | **区外** | **永定区、长汀县、连城县、上杭县、武平县等龙岩市非区内范围** | | **三明市** | **区内** | **梅列区、三元区** | | **区外** | **永安市、沙县、尤溪县、大田县、明溪县、清流县、宁化县、将乐县、泰宁县、建宁县等三明市非区内范围** | | **南平市** | **区内** | **延平区** | | **区外** | **顺昌县、建瓯市、邵武市、建阳区、政和县、松溪县、浦城县、武夷山市、光泽县等南平市非区内范围** | | **宁德市** | **区内** | **蕉城区、东侨新区** | | **区外** | **福安市、福鼎市、霞浦县、古田县、屏南县、寿宁县、周宁县、柘荣县等宁德市非区内范围** | | | |

**\*8.投标人承诺若中标将无条件参与采购单位举办的壹年两次的政府大宗产品推介会，并且免费提供相应的中标机型作为样机展示，否则视为违约，投标人应按中标机型的中标单价向采购单位支付违约金，若投标人未向采购单位支付，则采购单位有权直接从履约保证金款项中直接给予扣除。**

**\*9.投标人承诺若中标，验收时（包括初验和最终验收），投标人必须派代表参加并确认验收结果，否则视为投标人对验收意见无异议。如该批次产品在最终验收时，出现开箱破损或者故障，无法进行最终验收的，投标人无条件给予更换新机并保证最终验收的顺畅进行。若投标人不同意更换新机或者配合，采购单位有权直接于投标人的履约保证金中扣除该批次产品及安装的等额费用，该条款可能造成的成本费用包含在投标人的总报价中。**

**\*10.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明确作出单独书面承诺：**

**投标人承诺接受《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中《服务考核细则》对其的考核并同意按考核情况处理。**

**\*11.投标人承诺，如获中标将配合采购单位及产品检验检测机构进行投标产品的检验检测，产品检验检测产生的一切相关费用由投标人承担。**

**\*12.投标人承诺，若存在以下情形的，采购单位有权立即单方通知投标人解除合同并没收投标人全部履约保证金，并在三年内拒绝投标人参与大宗政府招标采购项目的投标报价：**

**①违反法律法规、行业规范要求被有关部门查处的；**

**②提供假冒伪劣产品的；**

**③通过给回扣或变相给回扣的方式招揽业务的；**

**④因产品质量或服务问题被有效投诉达三次以上的；**

**⑤向有关部门、采购单位、最终使用方提供虚假信息或资料等情况的；**

**⑥出现重大客户投诉事件（如政府采购管理部门督办事件、新闻媒体公开报道、采购业主书面发函投诉以及其他对采购单位产生严重负面影响的事件）；**

**⑦报修率超过3%（按品类分别统计）。报修率=保修期内硬件故障报修有效台次/已销售台数\*100%（已销售台数超过50台之后开始计算报修率）。**

**⑧逾期供货时间超过30天（包括产品送到采购单位仓库或最终用户指定地点的逾期和完成产品安装调试的逾期）。**

**⑨产品入库检测、检验时发现大面积（同批次全部产品或不同批次同型号产品3%及以上）产品质量问题。**

**\*13.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单独书面承诺：投标人不按采购合同履行的，采购单位有权与排位在投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并且，作为投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供应商同意与采购单位在中标结果公示期结束后直接按其报价签订采购合同。**

**\*14.投标人对合同条款的任何负偏离将导致废标。**

**\*15.对“一、招标要求”中带星号（“\*”）的技术条款，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产品宣传单页或产品说明书或厂家官网产品页截图（\*适配符合安全可靠测评要求的计算机平台及符合安全可靠测评要求的操作系统，此条进行书面承诺即可）予以证明。（（加盖投标人公章，若投标人为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中的其中一方盖章即可。）**

**\*16.凡属制造商的关联企业，其关联关系应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2006）》（财会[2006]3号）中“关联方关系”的要求，投标人应在报价文件中按后附格式提供《关联企业证明》。**

**备注：以上资格证明文件原件备查。**

**附件：关联关系证明**

**关联企业证明**

**致： （采购代理机构）**

**（制造商或制造商关联企业名称） 现在此声明，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要求 （制造商关联企业名称） 是 （制造商名称） 的关联企业，**

**特此证明。**

**制造商或制造商关联企业名称：**

**（盖章） 日期：**

**\*17.投标人所投标设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标准的要求，获得CCC认证证书，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CCC认证证书的复印件。**

**\*18.所投产品必须获得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激光打印机类）。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其所投产品节能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19.投标人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不得作虚假承诺，投标人承诺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应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按无效投标处理，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已取得中标资格的，无论该行为是否影响中标，均取消其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代理服务费不予退还，该投标人还应承担由此引起的其他经济、法律责任。出现此种情形时，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将有关情况上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由监管部门按有关规定对其进行相应处罚。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有权上报财政部门，建议财政部门将该投标人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该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20.采购单位有权根据招标文件中的所有星号条款和投标人承诺签订补充协议。**

**五、付款方式**

**投标人须对以下条款承诺：**

**\*1.投标人应在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日历日内向采购单位缴交合同总金额2%的供货履约保证金及合同总金额3%的服务履约保证金。供货履约保证金，采购单位于本合同有效期满且最后一批次货物供货完成后20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无息支付给投标人（扣除相应的违约金、赔偿金）。服务履约保证金，采购单位于本合同有效期内最后一批次货物保修期届满后20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无息支付给投标人（扣除相应的违约金、赔偿金）**

**投标人因违约行为导致履约保证金被采购单位扣除的，投标人应于被扣除之日起7个日历日内补足，使履约保证金金额满足上述约定的要求。**

**\*2.采购单位按批次支付货款。**

**2.1投标人选择委托采购单位推荐的第三方物流进行集中仓储的，货交采购单位推荐的第三方物流仓库且经采购单位签收合格后，采购单位凭如下单证和文件在45个日历日内（从采购单位收货之日算起）向投标人一次性支付至该批次货款的100%：**

**a.金额为100%的该批次货款的一般纳税人增值税专用发票；**

**b.投标人已缴纳该批货物的中标/成交服务费和相应的二次配送费用、仓储操作费（若有）的证明材料；**

**c.采购单位已收讫的该批次货物的《签收单》。**

**但是，采购单位向投标人支付货款并不表示送入仓库的货物通过最终验收。**

**2.2投标人选择自行完成仓储配送的，该批次货物经安装调试完毕并经最终验收合格后，采购单位凭如下单证和文件在45个日历日内（账期核算时间从该批次货物经安装调试完毕且最终用户签署验收单之日开始）向投标人一次性付清该批次货款的全款。**

**a.金额为100%的该批次货款的一般纳税人增值税专用发票；**

**b.投标人已缴纳该批货物的中标/成交服务费的证明材料；**

**c.该批次货物的《验收报告》(经最终用户签署)。**

**备注：投标人可提出比以上内容更有利于采购单位的付款方式。**

**六、资格证明文件**

**\*1、投标人应提供工商营业执照（副本）（加盖公章）的复印件，提供税务登记证及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投标人已提供加载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的，视为已提供税务登记证和组织机构代码证。**

**\*2、投标人全权代表若不是单位负责人，应提供单位授权书原件，并提供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附表：**

**技术规格及商务响应表**

**（投标人应针对下表中体现的招标要求及“投标人须知前附表2:资格性、符合性检查表”内容逐条说明投标响应情况，并附上相应资料，投标响应对应的页码以及偏离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招标要求 | | | | 投标响应 | | |
| 合同包/品目号 | 货物  名称 | 规格  条目号 | 招标文件要求 | 投标响应情况 | 投标响应对应的页码 | 偏离说明 |
| XM2025-DZ0044 | 2025年大宗激光打印机 | 一 | 招标要求  详见“第三章招标内容及要求”  **备注：\*1.投标人投标的激光打印机产品必须为同一品牌产品，否则将导致废标。**  2.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作出单独书面承诺：采购单位可调整各规格产品的实际供货数量；投标人承诺合同期内采购单位可增加各型号的采购数量，仍可按不高于中标价格执行。采购单位有权向厦门市政府机关事业单位和福建省内其他终端用户进行供货，投标人须提供相应的安装及售后服务保障，所需费用已包含在总报价中。 |  |  |  |
| 三 | 4.投标人主体的设定：投标产品的制造商、制造商的关联企业、联合体、代理商、经销商。 |  |  |  |
| 四 | 19.投标人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不得作虚假承诺，投标人承诺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应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按无效投标处理，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已取得中标资格的，无论该行为是否影响中标，均取消其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代理服务费不予退还，该投标人还应承担由此引起的其他经济、法律责任。出现此种情形时，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将有关情况上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由监管部门按有关规定对其进行相应处罚。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有权上报财政部门，建议财政部门将该投标人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该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  |  |  |
| 其他所有\*条款。 | |  |  |  |

**第四章 大宗采购合同**

|  |
| --- |
| 注释：  本格式条款仅作为双方签订合同的参考，为阐明各方的权利和义务，经协商可增加新的条款、修改相关条款， 但不得与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相背离。 |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项目名称：

合同编号：

甲 方：

乙 方：

签订时间：

使 用 说 明

1.本合同标准文本适用于购买现成货物的采购项目，不包括需要供应商定制开发、创新研发的货物采购项目。

2.本合同标准文本为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编制提供参考，可以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对文本作必要的调整修订后使用。

3.本合同标准文本各条款中，如涉及填写多家供应商、制造商，多种采购标的、分包主要内容等信息的，可根据采购项目具体情况添加信息项。

## 

##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 （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 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1（全称）： （供应商）

乙方2（全称）： （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乙方3（全称） （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 **项目信息**
2.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2）采购计划编号：

（3）项目内容：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

品牌： 规格型号：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

①涉及信息类产品，请填写该产品关键部件的品牌、型号：

标的名称：

关键部件： 品牌： 型号：

关键部件： 品牌： 型号：

关键部件： 品牌： 型号：

（注：关键部件是指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发布的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规定的需要通过国家有关部门指定的测评机构开展的安全可靠测评的软硬件，如CPU芯片、操作系统、数据库等。）

②涉及车辆采购，请填写是否属于新能源汽车：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 数量： 金额：

🞎否

（4）政府采购组织形式：🗹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5）政府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

（注：在框架协议采购的第二阶段，可选择使用该合同文本）

（6）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是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是 🞎否

（7）合同是否分包：🞎是 🞎否

分包主要内容：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名称（如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请分别填写）：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类型（如果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只填写制造商类型）：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微型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监狱企业 🞎其他

（8）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是 🞎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9）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 金额：

国别： 品牌： 规格型号：

🞎否

（10）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11）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不涉及

1. **合同金额**

（1）合同金额小写：

大写：

分包金额（如有）小写：

大写：

（注：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2）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

（3）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 （应明确支付合同款项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分期付款： （应明确分期支付合同款项的各期比例和支付条件，各期支付条件应与分期履约验收情况挂钩） ，其中涉及预付款的： （应明确预付款的支付比例和支付条件）

🞎成本补偿： （应明确按照成本补偿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绩效激励： （应明确按照绩效激励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1. **合同履行**

（1）起始日期： 年 月 日，完成日期： 年 月 日。

（2）履约地点：

（3）履约担保：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以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内约定的内容为准

履约担保期限：以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内约定的内容为准

（4）分期履行要求：

（5）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

1. **合同验收**
2. 验收组织方式：🗹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是，抽查比例：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是，（应明确对被破坏的检测产品的处理方式）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最终验收合格后，乙方应在最终用户要求的时间内将合同设备移交最终用户使用。合同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自移交使用之日起转移。

（2）履约验收时间：（计划于何时验收/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 日内组织验收）

（3）履约验收方式：🞎一次性验收

🞎分期/分项验收： （应明确分期/分项验收的工作安排）

（4）履约验收程序：

（5）履约验收的内容： （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特别是落实政府采购扶持中小企业，支持绿色发展和乡村振兴等政策情况）

（6）履约验收标准：

（7）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是 🞎否

（8）履约验收其他事项： （产权过户登记等）

1.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2）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3）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4）中标（成交）通知书

（5）投标（响应）文件

（6）采购文件

（7）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8）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1.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生效。

1.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份，甲方执 份，乙方执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 年 月 日

合同订立地点：

附件：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等。

|  |  |  |  |
| --- | --- | --- | --- |
| 甲方（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 | 乙方（供应商） | |
|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  |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  |
|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  |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  |
| 拥有者性别 |  |
| 住 所 |  | 住 所 |  |
| 联 系 人 |  | 联 系 人 |  |
| 联系电话 |  | 联系电话 |  |
| 通信地址 |  | 通信地址 |  |
| 邮政编码 |  | 邮政编码 |  |
| 电子邮箱 |  | 电子邮箱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  | 开户名称 |  |
|  |  | 开户银行 |  |
|  |  | 银行账号 |  |
|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 | | |

##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合同当事人

（1）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和材料等。

（4）“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6）“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1.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1.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1）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1）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45个日历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2）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3）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5）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对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6）**【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1.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6.2合同的中止

（1）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丧失商业信誉；4．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6.3合同的终止

（1）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约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1. **合同未尽事项**

23.1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  |  |
| --- | --- | --- |
| 第二节  第1.2（6）项 | 联合体具体要求 |  |
| 第二节  第1.2（7）项 | 其他术语解释 |  |
| 第二节  第4.4款 | 履约验收中甲方提出异议或作出说明的期限 | 根据本采购项目招标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约定执行 |
| 第二节  第4.6款 | 约定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 根据本采购项目招标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约定执行 |
| 第二节  第5.4款 | 约定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 根据本采购项目招标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约定执行 |
| 第二节  第6.1款 | 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 | 本采购项目招标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双方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 |
| 第二节  第7.1款 | 包装特殊要求 | 1.乙方保证提供的所有产品的技术参数指标与合同附件1（技术参数）中对应产品的技术参数指标相一致。  2.乙方保证提供的所有产品（包括所有配件、备件等）均是符合国家标准的、全新的、原厂制造并经检验合格的、未使用过的、正宗品牌产品，否则甲方有权退货  3.乙方承诺不拆换、不调换、不截留产品零部件；不以少充多、不以旧充新，不以劣充优，不以假充真；不提供降低产品等级标准的产品。否则甲方有权退货。  4.包装要求：乙方保证提供的所有报价产品均是厂家出厂的原包装；且必须采用相应标准及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这种包装应适应于相应的运输方式，并有良好的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保护措施，以便保证货物安全运抵现场。货物在运输途中所发生锈、损坏和丢失的损失由乙方承担责任和费用。每件包装应附有详细装箱清单和质量合格证书。最终用户对包装破损的货物有权拒收，乙方承诺予以更换。 |
| 指定现场 | 甲方指定地点。 |
| 第二节  第7.2款 | 运输特殊要求 | 1.乙方选择委托甲方推荐的第三方物流进行集中仓储和二次配送至最终用户的，乙方在接到甲方《定货单》之日起20个日历日之内货交甲方推荐的第三方物流仓库，第三方物流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厦门市行政区域内24小时；厦门市行政区域外48小时内运送至最终用户。 2.乙方选择委托甲方推荐的第三方物流进行集中仓储，乙方接到甲方指令后从仓库提货后进行二次配送至最终用户的，乙方在接到甲方《定货单》之日起20个日历日之内货交甲方推荐的第三方物流仓库，乙方接到甲方通知后厦门市行政区域内24小时；厦门市行政区域外48小时内从甲方仓库运送至最终用户，乙方从甲方仓库中提货后，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转移至乙方。  3.乙方选择自行完成集中仓储和配送的，乙方自行备货和集中仓储，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厦门市行政区域内24小时；厦门市行政区域外48小时内运送至最终用户。 |
| 第二节  第7.3款 | 保险要求 | 根据本采购项目招标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约定执行 |
| 第二节  第8.2（1）项 | 质量保证期 | 1. 根据本采购项目招标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约定执行 2. 卖方保证配合买方及产品检验检测机构进行合同产品的检验检测，产品检验检测的一切相关费用由卖方承担。 |
| 第二节  第8.2（3）项 | 货物质量缺陷  响应时间 | 根据本采购项目招标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约定执行 |
| 第二节  第11.1款 | 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  |
| 第二节  第12.2款 | 合同价款支付时间 | 根据本采购项目招标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约定执行 |
| 第二节  第13.2款 |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 根据本采购项目招标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约定执行 |
| 第二节  第13.3款 |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及逾期退还的违约金 | 根据本采购项目招标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约定执行 |
| 第二节  第14.1（3）项 | 运行监督、维修期限 | 根据本采购项目招标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约定执行 |
| 第二节  第14.1（5）项 | 货物回收的约定 | 根据本采购项目招标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约定执行 |
| 第二节  第14.1（6）项 | 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 根据本采购项目招标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约定执行 |
| 第二节  第15.1款 | 修理、重作、更换相关具体规定 | 根据本采购项目招标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约定执行 |
| 第二节  第15.2（2）项 | 迟延交货赔偿费 | 根据本采购项目招标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约定执行 |
| 第二节  第15.3款 | 逾期付款利息 | 根据本采购项目招标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约定执行 |
| 第二节  第15.4款 | 其他违约责任 | 根据本采购项目招标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约定执行 |
| 第二节  第19.2款 | 解决争议的方法 |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二种方式解决：  （1）向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地点为 ；  （2）向买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
| 第二节  第23.1款 | 其他专用条款 | 知识产权：卖方保证买方或最终用户在使用该品牌产品时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知识产权的指控和索赔。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或索赔，买方或最终用户有权将该等指控或索赔转告卖方。买方或最终用户对于该等索赔不承担责任，卖方应妥善处理该等纠纷，并承担处理该等侵权索赔的抗辩费用、经卖方谈判的和解费用及法院判决的赔偿等相关。  同时，买方有权自费参与针对该等侵权索赔的应诉抗辩或和解，买方因此支出的费用和损失均由卖方承担，且买方有权在本合同的卖方保证金和买方应付货款中扣除前述费用。 |

**附件1：技术参数**

**附件2：服务考核细则**

保修期间，买方将定期对最终用户进行回访，跟踪了解设备的使用情况及卖方的售后服务质量，依照以上的服务承诺，制定以下考核细则。

1、合同期内每月考核一次；

2、每月10日前，买方将上月考核结果及涉及扣费的数据发给卖方核对，卖方在不影响到客户体验的情况下可以对考核结果提出异议，并要求在每月15日前书面反馈，逾期视为对买方的考核结果无异议。

3、买方有权从应付但未付给卖方的任一笔款项中，扣除考核结果中列明的违约金。

4、具体违约金标准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考核项目** | **考核说明** | **涉及服务环节** | **供应商服务要求** | **考核标准** | **考核金额** |
| 1 | 服务效率 | 1、服务响应不及时或服务时间超出约定时间，且未提前与最终用户做好沟通，或未经最终用户同意。 2、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决最终用户的正当需求，最终用户要求但未提供备用机； 3、设备维修时超出约定时间仍未修复的； 4、需要提供服务的设备超出一台且满足上述任一条件的，按200元/台/次考核 | 电话响应时效 | 收到万翔客服专员通知后，在1个工作小时内联系客户约定上门时间；并及时将约定时间反馈给万翔客服专员。 | 万翔客服专员报单后1个工作小时内 | 400元/次+（N-1）\*200元/台/次 |
| 2 | 供货时效 | 厦门市行政区域内24小时、厦门市行政区域外48小时内 | 在要求时间内完成送货 | 300元/台 |
| 3 | 上门服务时效 | 按与客户约定时间上门服务； 如特殊情况不能按约定时间上门，必须提前联系最终用户且征得最终用户的同意，同时重新预约上门服务时间，并务必保证按此约定时间上门。 | 万翔客服专员报单后4个工作小时内 | 400元/次+（N-1）\*200元/台/次 |
| 4 | 因**客户原因**需延后上门时间并另外约定上门时间，需在承诺的时间内达到 | 400元/次+（N-1）\*200元/台/次 |
| 5 | 维修时效 | 上门检测后需现场向最终用户说明故障情况并告知解决方案、如需调拨维修配件，需要告知最终用户配件更换时效并征得客户同意 | 在承诺的时间内完成服务 | 400元/次+（N-1）\*200元/台/次 |
| 6 | 如调拨配件时间长（超过2个工作日）、更换完配件仍无法使用、需要整机取走维修等问题导致客户无法使用，必须直接向客户说明情况并询问是否需要备用机，告知客户服务时效并在承诺的时间内完成相应的服务内容；服务商必须根据要求直接确定是否进入提供备用机或者退换机服务流程 | 向客户说明情况，告知客户提供备用机和退换机的解决方案，同时告知客户服务时效，并在承诺的时间内完成相应的服务内容。 | 400元/次+（N-1）\*200元/台/次 |
| 7 | 备用机提供时效 | 服务商自行提供备用机，按与客户约定时间完成服务 | 客户确认使用备用机后在1个工作日内提供备机 | 400元/次+（N-1）\*200元/台/次 |
| 8 | 换机服务时效 | 确认换机后，在5个工作日内完成换机，如果超出5个工作日必须征得最终用户的同意，并在承诺的时间内完成服务 | 在承诺的时间内完成换机。 | 400元/次+（N-1）\*200元/台/次 |
| 9 | 核实产品主要部件在1年内同样故障报修工单达到三次或三次以上的供应商必须按照客户需求给予更换新机，配置参数需大于等于原机型，换机流程不再经过万翔，换机流程中须提供备用机（备用机服务标准同上） | 同意并给予客户换机。 | 500元/台/次；同时在质保金中扣除换新机所需货款，由万翔直接给客户换机 |
| 10 | 验收报告/辅材发票提供时效 | 收到万翔客服专员通知后，2个工作日内提供验收报告/辅材发票给最终用户。 | 万翔客服专员报单后2个工作日内 | 400元/单/次，每逾期1个工作日按100元/单/工作日的标准增加处罚； |
| 11 | 服务规范 | 服务态度或服务不规范，如：服务人员着装不规范，言语生硬、敷衍、态度不好；未能妥善处理客户的不满情绪；用户要求附加一些明显力所能及范围之内的服务而拒不提供服务；损坏客户物品未赔偿等违反服务规范的行为。 | 服务前的服务规范 | 1）上门服务人员应着品牌工装；  2）安装/维修前应与最终用户核对机器型号、配置和台数；如维修需要向客户核实故障现象。 3）安装前检查确认外包装完好再拆箱安装；如有异常须及时向最终用户反馈并报备给万翔客服专员后，再进行开箱验机； 4）安装/维修前应检查最终用户的电源电压是否安全稳定，如有问题，应及时告知最终用户，协商整改； 5）由于服务单位自身原因造成多人或多次联系客户、或上门服务时发现由于自身原因不能提供服务（如上门服务发现未带物料）； 6）上门安装/维修时发现由于环境复杂或安装/维修有难度，拒绝为客户提供服务。  （7）安装前需携带动态二维码标签（一物一码）、《厦门市政府采购验收报告》。  标签制作规范：使用热敏式打印机、PP合成纸，尺寸不小于：60mm\*40mm；并确保二维码清晰可读，信息完善有效。 | 任一条，发现未按规范 | 400元/次 |
| 12 | 服务中的服务规范 | 1）到达指定安装地点后，登录小程序“售后中台”确认上门。  2）安装过程中发现外包装完好，开箱出现货物内损则第一时间给最终用户换机处理，并报备给万翔客服专员；  3）检查每台机器的服务编号； 4) 安装时如果发现设备异常，及时与客户进行沟通，待情况核实清楚后，再行安装；  5）免费提供所有设备的安装调试（包括电脑驱动安装等服务），安装完成后要开机测试以确保设备能够正常使用； 6）安装位置必须保证设备的正常使用，如安装位置与客户要求不符，需要提前与客户沟通并找到适合的解决方案；  7）安装务必保障美观，不能出现设备安装歪斜、影响美观或影响设备正常使用等情况； 8）如果安装/维修数量较多，不能一天内完成，服务单位应连续为客户提供服务，并将情况及时向最终用户做汇报沟通；如有异常情况不能连续安装或暂时先离开现场，必须提前征得最终用户的同意。  9）卖方应免费提供所有设备的安装、调试及激活服务，包括配套应用软件。安装完成后，卖方须在设备上粘贴二维码标签，并登录登录小程序“售后中台”，扫描动态二维码绑定订单，同时录入机身序列号。如现场无法完成扫码录入，卖方应在安装完成后2个工作日内，登录买方平台或小程序进行补入。 | 任一条，发现未按规范 | 400元/次 |
| 13 | 服务后的服务规范 | 1)安装完毕，应和最终用户一起确认产品的正常运行。  2)安装完毕，并为每台机器注册信息, 应向最终用户详细讲解保修条例；如没有注册信息而导致机器在保修期内无法保修的情况，服务商要负责此维修费用。  3)安装完毕，应向最终用户详细讲解使用操作方法和日常维护保养措施，耐心解答最终用户提出的问题，并留下服务电话；在设备合适的地方黏贴二维码标签，以方便最终用户报修。  4）安装/维修等服务结束后，应把工作现场打扫干净，将工具等物品复位，并将安装/维修过程中产生的垃圾带离现场。  5）安装完毕，卖方应让最终用户验收并签字确认，并于5个工作日内完成以下工作：登录买方供应服务管理系统，或小程序“售后中台”，上传电子版《厦门市政府采购验收报告》；并将纸质版验收报告移交买方归档。 | 任一条，发现未按规范 | 400元/次 |
| 14 | 服务仪表、态度 | 服务人员着装应规范，言语不生硬、不敷衍、态度好；妥善处理客户的不满情绪； | 客户反馈属实。 | 400元/次 |
| 15 | 额外情况规范 | 1）电话联系客户时间及上门服务时间必须在最终用户的正常工作时间内，已提前沟通且客户同意的情况下除外。 2）用户要求附加一些明显力所能及范围之内的服务应配合处理；或者其它品牌产品出现故障需要卖方工程师帮助解决。卖方工程师不得拒绝最终用户，在条件许可的前提下为最终用户解决。如果无法修复应协助最终用户报修相应的服务商或者给出解决方案。 | 客户反馈属实。 | 400元/次 |
| 16 | 意外情况规范 | 1）服务过程中如有损坏客户物品，应及时与客户沟通赔偿方案，并在约定时间内进行赔偿。 2）安装的设备务必保证使用安全，不能出现在使用过程中掉落等意外情况； | 客户反馈属实。 | 500元/次 |
| 17 | 备用机使用 | 反馈客服专员确认使用备用机，如无同型号备用机使用，需提供符合客户需求的其他型号设备使用，备用机必须无偿进行安装调试，并签订《产品备用机使用单》，报修机解除故障归还客户后，还需现场调试，并在《产品备用机使用单》上签署明确可正常使用，才可退还备用机 | 未提供备用机的安装调试等；或者客户机子还未修复好，就要求客户归还备用机 | 400元/次 |
| 18 | 服务质量 | 服务人员不具备服务能力； 维修后一个月内又出现同样故障、或同一故障频繁重复再现； | 客户报修频率 | 1）一个月内再次出现同样故障。或者故障反复出现。  2）明确由于服务引发的产品其他故障。 3）服务人员上门后表示不会安装或维修，或安装/维修操作不熟练。 | 客户反馈属实。 | 400元/次 |
| 19 | 收费 | 未按合同规定操作，未提前与最终用户沟通收费标准，多收费或乱收费 | 收费项目 | 1）有偿服务的范围，应按合同约定的收费标准或公司定价向客户说明并提前报价给客户，合同中明确免费的不得向客户收费，合同中明确免费的不能以隐瞒或欺骗的方式向客户提供收费的替代物料。 2）报价时应向客户提供清单明细，包括规格型号、单价、数量、总价、保修时间（如有）、保修方式（如有）； 3）提供服务前必须征得最终用户的同意；不能出现服务完成后才告知客户需要收费。 | 客户反馈属实。 | 500元/次 |
| 20 | 验收报告回收时效 | 未按合同规定，安装调试完成后应及时反馈给买方，并按照买方要求由最终用户填写《验收报告》，三个工作日内报送给买方。超过5个工作日仍未回收的，按每逾期一天10元/单的标准追加处罚。 | 提供给最终用户验收报告的时效 | 1）安装完成后及时提供“验收报告”给最终用户，其中“客户联”留给客户，将其他联在2个工作日内（安装调试完毕后，次日算第一天）回收；  2）如验收报告超出约定时间提供，必须提前与最终用户做好沟通并征得最终用户的同意。 | 安装后超过2个工作日客户催验收报告。 | 200元/次+（N-1）\*10元/台/次 |
| 21 | 提供客户签盖的验收报告给万翔 | 安装验收后5个工作日内将“验收报告”按要求返回给万翔网商，如超出时间未返回，必须提前向万翔客服说明情况；如万翔网商未收到反馈且在安装后5个工作日内未收到返回的“验收报告”则视为延误。 | 安装后超过5个工作日万翔网商未收到验收报告 | 200元/次+（N-1）\*10元/台/次 |
| 22 | 信息反馈 | 未按买方要求反馈所需报表，或所提供报表信息存在虚假的问题。 | 大宗售后保障运维平台进度回复 | 当收到平台的安装派单或最终用户报修需求，且上门进行安装或维修工作完成后，需在时效内将维修记录上传至平台， | 维修记录更新不及时或提供虚假信息等 | 500元/次 |
| 23 | 日常售后回复信息 | 在收到买方派单后应按照合同要求及时进行回复 | 催安装、报修、退换货等售后需求，处理情况虚假等 | 500元/次 |
| 24 | 其他万翔要求提供的信息 | 在收到买方派单后应按照合同要求及时进行回复 | 信息虚假等 | 500元/次 |
| 25 | 投诉（根据卖方产品质量、服务造成用户投诉的层级进行扣罚，当投诉涉及多个层级以最高层级扣罚标准为准） | 1、投诉至买方售后服务部门并得以证实 | 投诉到万翔售后 | 应妥善处理客户不满或者需求，不应让客户向万翔投诉 | 服务商无法证明情况不属实 | 10000元/次 |
| 26 | 2、投诉至厦门翔业集团内部监管部门并得以证实 | 投诉到翔业集团内部监管部门 | 应妥善处理客户不满或者需求，不应让客户向翔业集团监管部门投诉 | 服务商无法证明情况不属实 | 20000元/次 |
| 27 | 3、投诉至社会监管部门（如工商局等）并得到证实 | 投诉到社会监管部门 | 应妥善处理客户不满或者需求，不应让客户社会监管部门投诉 | 服务商无法取得社会监管部门撤诉 | 40000元/次 |
| 28 | 4、投诉至社会媒体并被曝光（如报纸、杂志、电视广播、主流官网等） | 投诉至社会媒体并被曝光（如报纸、杂志、电视广播、主流官网等） | 应妥善处理客户不满或者需求，不应让客户投诉到社会媒体 | 报纸、杂志、电视广播、主流官网等曝光了事情 | 200000元/次 |
| 29 | 考核罚款缴交 | 收到考核表后30个日历日内交清考核款项 | 扣罚缴交 | 服务商应在收到万翔网商发出考核表后的30个日历日内交清罚款，交完后将付款情况告知万翔网商对应的采购专员。 | 未按要求时效和金额缴交罚款 | 超过30个日历日按双倍罚款金额扣罚 |